

福建物流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主办

FUJIAN LOGISTICS

2023年第6期 (总第107期)



本期导读

- 周祖翼与李小鹏在榕座谈交流 我省与交通运输部签署合作协议
- 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福州召开
- 全省公路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 全省物流行业党建工作培训班在三明举办
- 2023年福建企业100强榜单公布 全省多家物流及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上榜
- 2023年10-11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12月22日，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福州召开。福建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乐章，福建省工信厅正处级干部薛尚泉等应邀出席会议。省物流协会会长陈剑钟，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副会长及副会长代表，监事长，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以及专兼职副秘书长，参加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案例分享的企业代表共22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还举行2022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授牌仪式以及邀请部分企业代表做“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分享。





12月8日下午，漳州市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推选第二届会长陈群为新一届会长。



青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青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2001年，是集商品车物流、仓储、整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救援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服务企业。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东南汽车城，商品车物流作为企业主营业务。现运营网络覆盖全国，分公司及各地办事机构有：武汉青顺物流公司、北京分公司、景德镇青顺物流、九江川九物流等分公司；同时在北京、天津、上海、南通、重庆、花都、佛山、郑州、柳州等地设有办事处。公司在福州、厦门、武汉、天津、九江等城市（商品车）仓储面积达400000 m²，自有商品车专用运输车辆400多辆。

通过务实发展，公司已成为福州市纳税大户，并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AAAA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福建省物流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福建省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与资质。

凭着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营网络以及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依托先进的管理技术，为奇瑞汽车、福建奔驰、东南汽车、东风本田、长城汽车、比亚迪、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一汽丰田/大众、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柳汽、广汽传祺/丰田/三菱、奔驰/宝马进口等全国各大汽车品牌及客户，提供全方位、门对门、仓对仓的一站式服务。与中国汽车产业共同成长，成为中国汽车行业值得托付的物流服务提供商，是我们持续努力的目标。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工业区陶精路1号

电邮：fuhoupeng@qswljt.cn

电话：0591-22773837

邮编：350119





编委会主任：陈剑钟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王天峰 王辉萌 吕建义 朱晓亮

刘丹 刘用辉 刘奠军 李圣雄

李圆圆 杨升 杨高榕 吴岩松

吴诗辉 沈庆荣 张焯坤 陈焯

陈群 陈光忠 陈艳红 陈登辉

武俊兵 林福春 林嘉诚 罗巧华

胡煜斌 姜明富 倪永壮 郭宇

郭斌 黄春锋 黄海腾 董斌

蔡景溪 蔡远游 颜华锟 戴立军

主编：林福春（兼）

执行副主编：沈绍钢

责任编辑：梁茂星

编辑：马玉水 叶菁 刘炜凡 肖舒平

吴国强 邱志源 何玉珍 何汉斌

林雪青 郑元锋 郑建新 宫国富

姚远方 郭文鑫

校对：吴瑶 李洪洲

法律顾问：陈大勇（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马铁明（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张起钻（执业律师）福建联合信实（三明）律师事务所

CONTENTS

目录

福建物流

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

东方花园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19437

传真：0591-87627580

投稿邮箱：fujianwuliu@163.com

QQ群号：92678637（福建省物流协会/FLA）

欢迎登陆《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

（中文网络实名）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fjswlxh



手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关注协会官微！

敬告读者

本刊欢迎各会员单位，省内物流管理部门，各物流企事业单位及业界人士提供行业新闻及有关文章。鉴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刊在编印、采稿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特别报道

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福州召开.....4
《继往开来促发展 与时俱进谱新篇》——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5

统计景气

2023年10-11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9

业界资讯

周祖翼与李小鹏在榕座谈交流 我省与交通运输部签署合作协议.....13
全省公路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13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陈岳峰一行调研交通物流企业.....14
全省物流行业党建工作培训班在三明举办.....14
2023年福建企业100强榜单公布 全省多家物流及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上榜.....15
厦门港务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海沧分中心开仓运行.....15
福建“新锂程·新丰向”一奉新时代锂云母精矿粉电动重卡运输首发暨换电站启动仪式顺利举办.....16
厦门港再添“一带一路”航线 连接国内及韩国印尼主要港口.....17
川捷多式联运铁路物流产业园项目成功签约.....17
泉州港新增“厦门—围头—漳州东山”支线.....17
福州出台航运业扶持新政策 运力规模奖励总金额上限增至300万元.....18
福州市出台政策 扶持港口发展.....18
厦门港再添美西电商快线——15天左右抵洛杉矶.....18
湄洲湾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提速发展.....19
我省四星级绿色港口队伍再添二员“猛将”.....19
“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专题研讨会在厦门举办.....19
厦门前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正式启用.....20
海铁联运到发量创新高 福州港江阴港区海铁联运量超6万标箱.....20
我省LNG产品运输方式取得新突破.....21
闽台融合物流产业园项目落地平潭，预计投资4.3亿元！.....21
福州港开启发运“新模式” 风电设备“坐”船出海.....22
中欧（厦门）班列全年开行量突破100列！.....22
两岸港航业界座谈会在平潭举办.....22
厦门港海天码头迎来韩国线PC12首航.....23
晋江入选全国首批快递业与制造业先行区.....23
上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荣获第四批网络货运服务“领跑者”.....23
泉州港石井作业区11-12号泊位工程开工建设.....24
信用红黑名单来啦！闽江水口航运枢纽将根据信用实施通航船舶分级分类监管.....24

首次突破7000万吨！福州港宁德辖区港口货物吞吐量再创新高.....24
“港航信易贷”入选全国“信易+”应用典型案例.....2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与越南国家航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25
厦门中远海运物流完成锂辉石港到门运输项目首航操作.....25
我省首个港口总体规划调整获批.....26
莆田国际陆港首次启用跨关区电子关锁.....26

地市协会专区

漳州市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换届选举圆满召开.....27

政策法规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28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33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36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年）的通知.....39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2023—2025年）的通知.....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三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44

彩色报道：

封面：12月22日，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福州召开。

封二：12月22日，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福州召开。福建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乐章，福建省工信厅正处级干部薛尚泉等应邀出席会议。省物流协会会长陈剑钟，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副会长及副会长代表，监事长，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以及专兼职副秘书长，参加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案例分享的企业代表共22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还举行2022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授牌仪式以及邀请部分企业代表做“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分享。

插一：12月8日下午，漳州市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推选第二届会长陈群为新一届会长。

插二：会员单位风采-青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插三：会员单位风采-福建汇盛物流有限公司

插四：会员单位风采-福建长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封三：会员单位风采-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

封底：会员单位风采-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第四次会议在福州召开

12月22日下午,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福州召开。福建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乐章,福建省工信厅正处级干部薛尚泉等应邀出席会议。省物流协会会长陈剑钟,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副会长王天峰、吕建义、朱晓亮、刘奠军、陈群、郭宇、黄海腾、董斌、颜华锟及其他副会长代表,监事长高仁杰、监事李婷,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以及参加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案例分享的企业代表共近22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主持。

省物流协会会长陈剑钟在会上作《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以来协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并提出了新一年协会主要工作思路;省物流协会财务负责人李浩扬作《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财务收支报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李婷作《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为总结推广我省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成功模式和先进经验,加快推进我省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会议邀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供应链营运中心、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捷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围绕企业开展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案例做分享。

会议期间还举行2022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授

牌仪式。为发挥园区的区域资源集聚、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寄递物流、冷链物流等配送体系网络,提升流通效率。自2017年开始,省工信厅组织开展首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目前全省共有省级示范物流园区33家。2022年我省评选了6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分别是八方物流福州口岸物流园区、厦门盛辉物流园(夏商淘化大同二期项目)、厦门前场铁路大型货场(一期)、中通快递集团泉州综合物流园、龙岩公路港物流园和安吉物流上汽宁德基地配套物流园区。福建港口集团陈乐章总经理、省工信厅薛尚泉处长、省物流协会陈剑钟会长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授牌。

福建港口集团总经理陈乐章代表会长单位在会议最后的总结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协会各项工作。他认为,协会各项工作长期以来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均取得可喜成效,特别是在全省物流行业运行分析、A级物流企业评估提升、政府决策咨询、行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全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发展阶段,希望协会当好企业的娘家人、政府的好参谋、行业的领航者,在服务会员企业、发挥桥梁作用、引领行业发展的道路上展现更大的发展作为。同时,福建港口集团也将发挥优势,一如既往支持协会各项工作,进一步密切与政府、协会、企业间的沟通联系,同广大会员企业携手共进,共同为我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继往开来促发展 与时俱进谱新篇

——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经福建省物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大家好！

受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委托，向大会作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这一年，协会各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创新，扎实工作。去年12月，我们以通讯方式召开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协会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转眼2023年已尽末，新的一年即将到来，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收获颇多。一年来，在福建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下，协会紧紧围绕“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根本宗旨，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深化服务，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协助相关部门推进全省物流业发展和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以来协会主要工作及新一年协会工作主要思路。

一、2023年协会主要工作回顾

2023年，协会在服务政府决策、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物流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服务政府决策。一是加强行业调研，畅通政企沟通。协会主动聚焦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了多方面的专题调研活动。先后

参与省政府及省物流相关部门出台政策、规划、措施的制定、推广工作。同时，针对行业发展的共性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及时反映企业的呼声和合理诉求，得到了业内的肯定和认可，部分建议被有关部门所采纳。二是强化行业运行分析，提供决策参考。协会自2006年起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全省物流行业运行统计机制，在省工信厅、各有关部门以及福州市商务局的支持下，协会全面完成了2022年度、2023年各季度（1-3季度）全省以及福州市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任务；全面完成了2023年1-11月各月度、季度（1-3季度）全省以及福州市物流业景气指数调查分析工作，今年以来共提交了36份分析报告。协会长期以来分别承担福建省以及福州市的物流业景气指数和统计调查工作，提交的相关分析结论得到有关部门的采纳与认可。同时积极协助有关地市开展区域物流运行调查分析工作，为政府的行业监控以及政策制定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支持。根据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要求，为进一步了解我省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更好的为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协会向我省部分重点物流企业开展2023年上半年物流企业经营状况问卷调研。

(二) 加强行业自律。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宣贯，引导行业自律发展。协会提升宣传工作，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报道行业动态，宣传政策法规，反映企业诉求，分析运行趋势，为政府、为行业及时提供资讯，发挥了舆论导向作用。二是建立地市行业协会协调机制，规范行业发展。自2014年起，牵头建立全省物流行业协会联席会议制度，分别在福



州、三明、漳州、厦门、宁德、建宁等地召开了六次会议，取得较好成效，有力推进全省物流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合作，规范行业发展。

(三) 推动行业发展。一是开展企业等级评估，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协会依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持续开展A级物流企业、质押监管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以及物流企业信用等级等评估工作，引导我省物流企业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年开展两个批次全省A级物流企业的评估与推荐工作(不含厦门)，完成了260家A级物流企业的复核。截止2023年8月(第36批次)，全省共有A级物流企业516家，A级物流企业总数居全国第五位。全省有12家企业通过“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的评估，7家企业通过“担保存货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10家企业通过“信用等级”评估，9家企业通过“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3家企业通过“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二是重视行业典型挖掘，树立行业发展标杆。(1) 推荐行业企业参与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开展的2023福建企业100强申报工作；(2) 表彰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物流统计工作的质量，保障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年初，协会根据企业日常调查数据的上报情况，对全省303家相关企业授予“2021、2022年全省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荣誉；(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省国家A级物流企业培育对象推荐工作。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凝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同时也为行业添光加彩。三是加强物流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提升。(1) 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会联合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等5个单位发起成立全国现代港口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这是我省成立的首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协会为轮值理事长单位之一。(2) 开展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助学培训班。为满足行业人才发展需求，扩大协会的影响力，协会协助组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助学培训班，联

合具有正规培训资质及资源的有关机构，为有需求的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可靠的教育服务。(3)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报名工作。在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省人才开发中心的支持下，组织省内物流及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参与物流服务师、供应链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工作。并根据考生自愿原则提供考前培训服务。全年共组织3批次合计98名行业从业人员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加强行业人才培养，为我省物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4)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2023年，协会承办了2023年福建省货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竞赛由省总工会、省交通运输厅主办。由九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代表队积极组织选拔赛、选送优秀选手、组队集训备赛。各地共选拔推荐30名选手参加省级决赛。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决出个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6名，其余参赛选手颁发优秀选手荣誉称号；团体总分第一、二、三名分别授予厦门市代表队、福州市代表队、三明市代表队，其他代表荣获优秀组织奖。

(四) 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一是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协会的规范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协会根据政策相关规定，继续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协会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打造精干、高效的专职工作人员队伍。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省企联所属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及水平。三是加强对外交流合作。长期保持与国内外物流行业协会或组织间交流互动，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探讨交流经验，主动参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全国性组织在我省开展物流行业相关的会议及活动。今年分别受邀参加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南平市、石狮市等省内物流行业兄弟协会换届会议；比利时驻广州总领事馆瓦隆地区商务处商务领事德迪业先生一行到协会座谈交流，希望进一步



扩大福建与欧洲、比利时之间的物流往来；参加在厦门市举行的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海峡两岸促进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理事会交流活动；应香港贸发局邀请，协会特组织有关企业参加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香港物流发展局、香港海运港口局合作的第十三届“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ALMAC）”；受云南省投资促进局邀请，协会组织20余家福建省物流企业出席线上交流会，协会相关领导在线参加活动并致辞；受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邀请，协助组织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参加第七届中国—东盟物流合作论坛暨陆海新通道广西推介会，与各方代表共聚一堂、共谋合作；协会受邀参加在江西举行的盛丰物流集团与宁德时代联合举办“新锂程·新丰向”奉新时代锂云母精矿粉电动重卡运输首发暨换电站启动仪式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协会与各相关单位的交流互访，同时也加强与企业间的密切联系。四是坚持品牌宣传。创办《福建物流》《海西物流》杂志、微信公众号以及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在政策宣传、资讯传播、经验交流、产业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五是加强组织管理。协会秘书处严格按照协会《章程》及相关文件要求，积极规范地发展新会员。今年以来，协会共发展新会员16家；同时，协会秘书处为会员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会费收支管理，保证协会正常运作。经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本年度会费缴纳得到会员企业的积极支持。协会秘书处认真做好会费使用管理，为协会各项工作正常有效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协会工作有成绩，有亮点，也有不足。主要表现在：服务工作还不能有效满足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创新发展方式有待继续加强；深入调研，反映诉求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等。

二、2024年协会工作思路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协会各项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

领，紧紧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全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己任，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为目标，始终坚持“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会员服务”的根本宗旨，认真贯彻“服务立会、实干兴会、创新强会”的方针，忠实履行“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产业”的职责使命，团结依靠广大会员克难前行，持续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全省一流行业组织，在引领和推动全省物流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加强政府决策咨询保障。一是搭建行业发展的数据平台。全省物流业运行情况分析工作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做好物流运行统计分析工作是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作，也是研判物流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的重要依据。协会在认真做好全省以及福州市社会物流运行情况调查分析工作的同时，将协助推动省内其他地市开展物流运行情况调查工作，进一步夯实我省现代物流运行分析工作制度，确保物流统计数据能客观全面反映我省现代物流业真实情况，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二是搭建高效的对话平台。持续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会员与行业管理部门之间、与物流业同行之间、与其他行业之间搭建起高效的对话平台。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推进全省物流产业的社会联动，使企业利益、行业利益和社会利益实现和谐统一。

（二）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一是切实引领行业发展。协会将继续加强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宣贯，严格按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一工作基调，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开展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同时，积极宣传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等活动，注重运用先进典型引领行业发展方向，通过评先创优活动，树立先进典型、提供榜样示范，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二是切实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通过各种各样的渠道反映行业和会员的诉求，向有关部门



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协调行业纠纷，让每个会员都有一个反映诉求、维护权益、解决问题的正常渠道。“俯下身”认真倾听会员的呼声，想会员之所想，急会员之所急，主动为会员单位排忧解难，既要认真为会员解决好普遍存在的问题，也要重点为会员解决特殊困难，努力维护会员正当合法权益，使协会真正成为会员之家。三是切实营造行业发展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协会官网、官微、会刊的服务与宣传平台的作用，在网站与刊物载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新媒体，打造成为政策与行业信息发布的窗口，同时作为协会会员动态及业务拓展的良好渠道，挖掘、树立和宣扬先进典型，提高行业协会的知名度，为行业协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加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搭建物流标准化建设的体制和机制。加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物流行为，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对标国家标准和先进城市，优化我省物流标准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构建更为全面的物流标准化体系，围绕我省物流行业发展需求和问题导向，制（修）订符合我省经济发展要求、适应行业现状的地方标准。二是搭建行业人才成长平台。针对我省物流行业人才的需求状况，积极做好物流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大力组织开展各类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新就业形态从业者（货车司机）技能竞赛和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的活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素质培训教育，提高我省物流业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三是搭建物流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创新思路，大力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拓宽服务领域，打通产业链条，促进会员企业多维度开展深度合作，争取在资源整合、智慧物流、金融保险、绿色低碳及安全管理等方面为广大会员提供资源共享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一是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协会工作人员的规范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打造精干、

高效的专职工作人员队伍。二是建立内外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拓宽交流合作渠道，拓展服务抓手，组织会员开展各类学习、交流和考察活动，巩固和维护全省物流行业协会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与国内外、境外以及省内行业相关的兄弟协会开展合作交流，互通信息，取长补短，进一步激活行业发展新动能。三是坚持协会职能定位，提升服务内涵。立足统计景气、标准制定、教育培训、产学研等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聚焦企业需求打造精品活动，提高社会咨询服务能力完善物流基础服务体系，在省工信厅的支持和指导下，协助有需求的地市建立社会物流统计核算制度；四是抓好平台资源的开发利用。进一步促进会员企业在横向和纵向的深度合作，争取在市场开发、资源整合、科技创新、管理提升、金融保险和信息共享等方面有更多成果；五是强化为政府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能力与水平。协助政府开展规划落地、试点示范、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以及调查研究等方面工作，提升公信力与影响力；六是积极稳妥发展新会员。协会本着积极发展、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优化结构、加强服务、动态管理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会员发展工作；同时将健全会员管理，根据省民政厅以及协会《章程》有关规定，为确保协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对无故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将影响会员资格。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坚定的思想自觉、精准务实的举措、真抓实干的劲头，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的道路上不断进取，努力奋斗，力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谢谢大家！

福建省物流协会发布

2023年10-11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10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4%

10月20日

10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4%，较上月回升了0.4个百分点，整体运行继续保持平稳。12个分项指数“8升1平3降”，业务总量指数、新订单指数、平均库存量指数、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等均有不同程度回升。

1.业务总量指数继续回升。10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3.4%，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分行业看，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道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持平；装卸搬运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其中，水上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0.8%，较上月回升了4.9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9.2%，较上月回升了4.5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业务总量指数为42.0%，较上月回落了6.1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4.3%，较上月回升了2.0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1.8%，较上月回落了3.8个百分点。

2.新订单指数回升，市场需求扩大。10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3.1%，较上月回升了0.8个百分点。分行业看，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回升；道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回落。其中，水上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57.5%，较上月回升了0.7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

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63.1%，较上月回升了5.3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为59.4%，较上月回升了6.1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49.5%，较上月回落1.2个百分点，跌至50%荣枯线以下。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4.0%，较上月回升了1.9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49.4%，较上月回落了3.5个百分点。

3.从业人员指数持平，企业用工保持稳定。10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1.7%，与上月持平。分行业看，水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8.1%，较上月回升6.3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从业人员指数较上月回落。其中，道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0.1%，较上月回落了0.8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2.8%，较上月回落了1.9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2.5%，较上月回升了0.3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8.4%，较上月回落了1.0个百分点。

4.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落。10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为53.9%，较上月回升了0.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为48.8%，较上月回落了0.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为57.3%，较上月回升了0.2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

升，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落，虽然变化幅度都较小，但两者差距有所加大，表明物流企业盈利压力有所增加。

5. 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继续回升。10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54.1%，较上月回升了0.8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54.7%，较上月回升了0.9个百分点。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连续两个月均有较明显提升，表明物流企业库存周转效率持续改善。

6. 资金周转率指数回升，设备利用率指数小幅

回落。10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3.7%，较上月回升了0.3个百分点；设备利用率指数为54.7%，较上月小幅回落了0.1个百分点。资金周转率指数连续回升，表明物流企业资金环境继续改善；设备利用率指数小幅回落，物流企业设备运行效率基本保持稳定。

7.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稳定，继续高位运行。10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0.4%，较上月小幅回落了0.1个百分点，继续保持高位，表明物流企业对市场信心没有动摇，对未来市场保持乐观态度。

11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2%

12月20日

11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2%（见图1），较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整体运行继续保持平稳走势。12个分项指数“2升2平

8降”，业务总量指数略有回升，新订单指数、平均库存量指数、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等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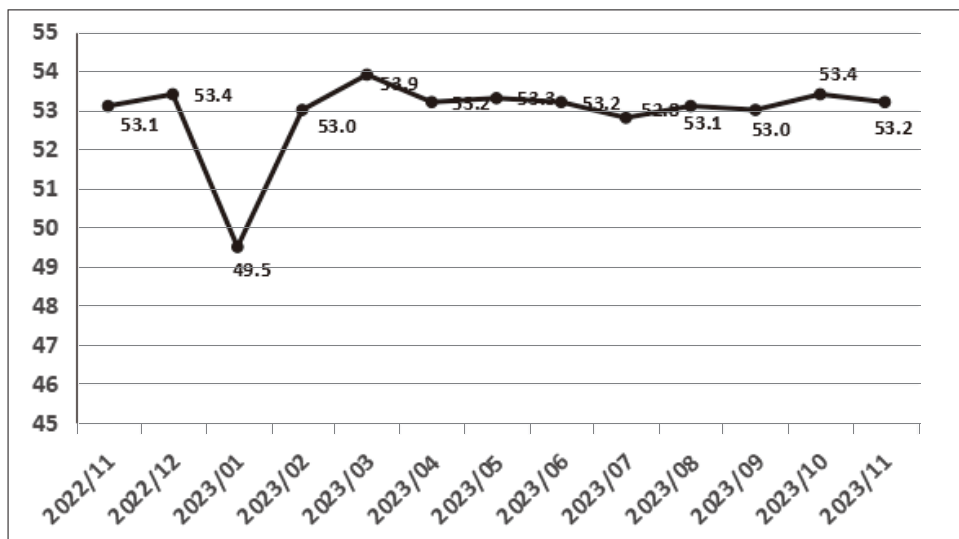


图1：2022年11月—2023年11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1. 业务总量指数小幅回升。11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3.5%，较上月回升0.1个百分点（见图2）。分行业看，道路运输业和水上运输业业务

总量指数回落。其中，水上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45.4%，较上月回落15.4个百分点，降幅较大；道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2.6%，较上月回落0.6个

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其中装卸搬运业业务总量指数为48.6%，较上月回升6.6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9.4%，较上月回升0.2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5.0%，较上月回升0.7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49.4%，较上月回落2.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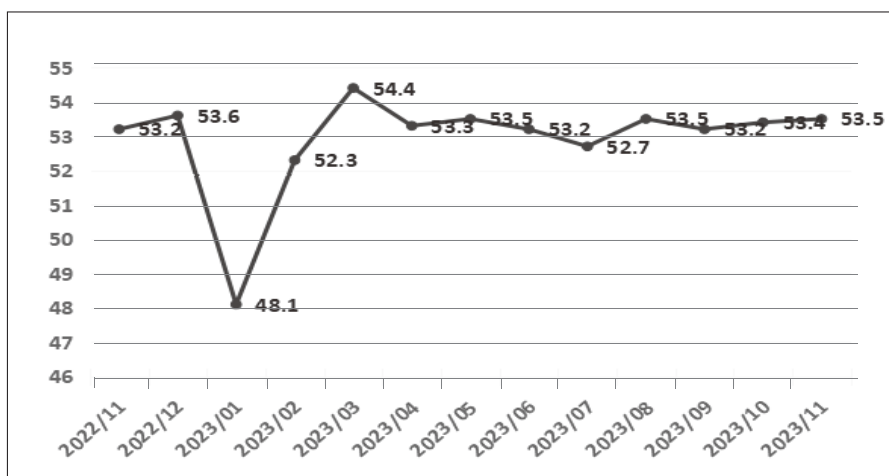


图2：2022年11月-2023年11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2. 新订单指数回落，市场需求有所减弱。11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2.6，较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道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回升，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回落。其中，道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51.6%，较上月回升2.1个百分点；水上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45.9%，较上月回落11.6个百分点，降幅较为明显；装卸搬运业新订单指数为49.2%，较上月回落10.2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60.2%，较上月回落2.9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5%，较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0.1%，较上月回升0.7个百分点。

3. 从业人员指数继续持平，企业用工保持稳定。11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1.7%，连续2个月持平，物流企业用工保持稳定（见图3）。分行业看，道路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从业人员指数较上月回升。其中，道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

数为51.8%，较上月回升1.7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3.9%，较上月回升3.4个百分点。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业从业人员指数较上月回落。其中，水上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3.2%，较上月回落4.9个百分点；装卸搬运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7.0%，较上月回落5.8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2.0%，较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1.0%，较上月回升2.6个百分点。

4. 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落，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持平。11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为53.9%，与上月持平；主营业务利润指数较为48.7%，较上月小幅回落0.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为57.0%较，较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落，表明物流企业成本压力有所缓解；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略有回落，企业盈利能力相对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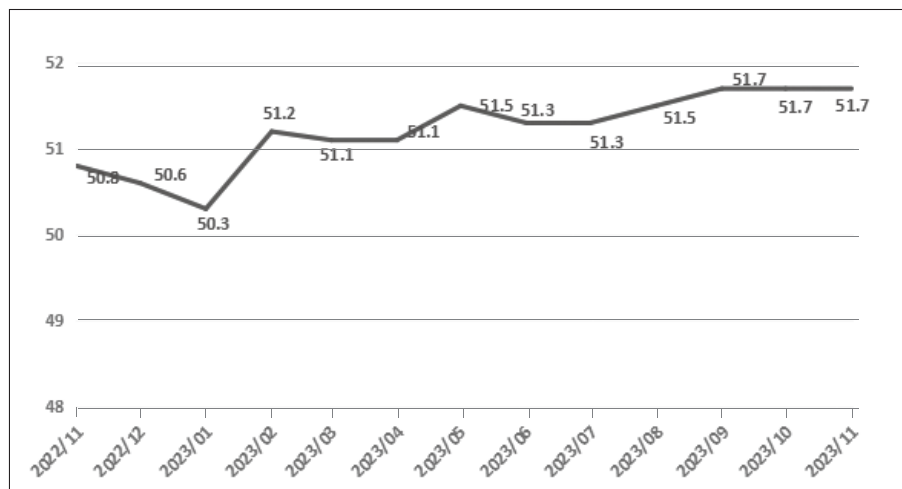


图3：2022年11月-2023年11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从业人员指数走势图

5.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有所回落。11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53.4%，较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54.2%，较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在连续两个月回升后本月有所回落，表明物流企业库存周转效率略有减弱。

6.资金周转率指数继续回升，设备利用率指数回落。11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3.8%，较上月小幅回升0.1个百分点；设备利用率指数为54.5%，较上

月回落0.2个百分点。资金周转率指数连续三个月回升，表明物流企业资金环境持续改善；设备利用率指数小幅回落但走势平稳，表明物流企业设备运行效率基本保持稳定。

7.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依然处于高位，但有所回落。11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9.2%，较上月回落1.2个百分点；虽然继续保持相对高位的走势，但本月回落至本年度以来最低点，表明物流企业对未来市场信心有所下降。

计量单位：%

	2023年11月(%)	2023年10月(%)	环比增减(%)	2022年11月(%)	同比增减(%)
物流业景气指数(LPI)	53.2	53.4	-0.2	53.1	0.1
业务总量	53.5	53.4	0.1	53.2	0.3
新订单(客户需求)	52.6	53.1	-0.5	52.8	-0.2
平均库存量	53.4	54.1	-0.7	46.3	7.1
库存周转次数	54.2	54.7	-0.5	46.8	7.4
资金周转率	53.8	53.7	0.1	52.9	0.9
设备利用率	54.5	54.7	-0.2	54.1	0.4
物流服务价格	53.9	53.9	-	54.2	-0.3
主营业务利润	48.7	48.8	-0.1	47.6	1.1
主营业务成本	57.0	57.3	-0.3	57.1	-0.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7.9	48.5	-0.6	40.9	7.0
从业人员	51.7	51.7	-	50.8	0.9
业务活动预期	59.2	60.4	-1.2	59.6	-0.4

表：2023年11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变化情况

周祖翼与李小鹏在榕座谈交流 我省与交通运输部签署合作协议

11月28日，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祖翼在福州与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小鹏一行座谈交流，深入推动省部合作。此前，省委副书记、省长赵龙代表省政府与交通运输部于27日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福建先行区，推动构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合作协议》。

周祖翼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交通运输部长期以来给予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介绍了福建省情特别是交通发展情况。周祖翼说，近年来，在交通运输部的指导帮助下，我省综合交通发展日新月异，在全国率先实现市通高铁、县通高速、镇通干线、村通客车，持续推动闽台交通融合发展，路网密度、港口吞吐量等居全国前列。当前，福建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希望交通运输部一如既往地

支持福建发展，共同落实好省部合作协议事项，助力福建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福建先行区，构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实现合作共赢。

李小鹏对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表示感谢，对福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李小鹏说，交通运输部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交通运输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开路先锋的作用，积极推动双方合作协议落地，加大规划和政策支持，扩大项目和资金投入，为加快福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和物流保通保畅等工作，结合福建地方实际开展交通强国试点，携手有力推动交通强国建设。

28日下午，李小鹏一行赴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入海峡公铁大桥、澳前客运码头等进行实地调研。

全省公路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11月30日，全省公路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公路治超领导小组组长、副省长林文斌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毫不松懈抓好公路治超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重综合施策，突出抓好源头管控，紧盯重点单位、重型货物、重要场所，狠抓车辆生产、改装和货物装载配载源头监管，杜绝超限超载货车出场上路。突出抓好通

行治理，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常态化开展路面治理，运用好全省技术监控执法管控“一张网”，多渠道打击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突出抓好科技治超，强化信息化投入，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治超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要严格履行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从源头到路面的全链条治超监管体系有效运行。要做好《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有效增强社会各界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陈岳峰一行调研交通物流企业

为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加快推进货运行业提质增效，11月3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陈岳峰赴盛辉物流集团、盛丰物流集团，实地调研物流企业经营情况，了解发展困难和需求，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省运输中心二级巡视员冯振秀、厅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陪同，福州市政协副主席林澄及晋安区领导、市交通局负责人参加调研。

陈岳峰厅长指出，两家企业作为物流行业的标杆企业，在探索科技赋能、绿色发展、党建提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要持续发挥龙头效应，强化社会责任担当，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走前头、做表率。一要着眼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结合我省优势产业布局，优化加密物流节点布局建设，拓展物流新领域新通道，抢抓机遇做大做强企业实体；二要共同努力加快建设交通强省，聚焦城市配送、冷链运输、绿色物流等细分行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径，向增值业务要利润，实现高质量发展；三要抢抓四季度黄金期、决胜期多做贡献，加快物流业务拓展，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推动更多物流优质资源要素汇聚我省。

陈岳峰厅长要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始终保持与企业同心协力、同向发力，真正以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共同做强做优我省现代交通物流体系。一是精细服务。要在政策上再落细、环境上再优化、服务上再提升，加强跟踪协调服务，千方百计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稳订单、拓市场，巩固培育经济新增长点。要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加快建立问题收集、诉求受理、快速处置、及时反馈的联动机制，做到即接即办、马上就办。二是精确施策。要完善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研判行业、市场两个维度数据，在相关政策制定、规划研究过程中多邀请企业参与，多倾听企业意见，配套相应措施，逐步形成以诚信、品牌、服务和安全为竞争要素的市场氛围，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三是精准发力。要围绕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强省战略，聚焦两岸物流通道衔接、供应链匹配、产业链依存、集疏运体系建设等重点、难点，加强政策研究，以需求侧引领物流供给，优化提升我省物流节点布局和辐射能力，持续增强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竞争力。

全省物流行业党建工作培训班在三明举办

10月31日，全省物流行业党建工作培训班在三明顺利举办，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物流行业党委书记黄楠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黄楠副厅长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省物流行业党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实现了“五个新变化”：组织体系新突破、“两个覆盖”新提升、行业治理新进展、党建品牌创建新进步、党建与业务融合联动新成效。

就进一步做好全省物流行业党建工作，黄楠副厅

长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举办培训班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促进非公物流企业健康发展、加强行业党建工作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二要坚持学以致用，稳步提升党组织和党员覆盖水平，深入实施“党建强企”行动，打造更具特色党建品牌。三要珍惜培训机会，做到集中精力潜心学、摆正位置虚心学、结合实际灵活学，确保学有所成、学有所获。



此次培训班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组织路线、非公企业党建品牌创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物流企业常见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等，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授课，省物流行业党委各委员单位、省港航

中心、省运输中心、厦门港口管理局、省福州港口中心、省湄洲湾港口中心、省泉州港港口中心、省物流协会、省港口协会、各地市物流行业党委相关负责同志以及非公物流企业党组织代表等参加。

2023年福建企业100强榜单公布 全省多家物流及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上榜

12月19日下午，由三明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社会科学院共同举办的2023福建企业100强发布大会暨福建企业家大讲堂在三明举行。

出席大会的领导嘉宾有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福建省政协原副主席张帆，三明市委书记李兴湖，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会长刘捷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总经理刘用通，三明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李春，福建社科院副院长黄茂兴，福建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朱法水，三明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国昕，三明市政府副市长郭海阳，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许波，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陈扬标、曹聪、许先丛、林升，监事长严效东等。会议第一阶段由省企联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聪主持，第二阶段由省企联执行副会长陈扬标主持。

多家物流及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上榜2023福建企业百强各项榜单。其中，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18位）、物泊科

技有限公司（第48位）、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第59位）等行业企业入选2023福建100强企业榜单；同步发布的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等单项领域榜单，分别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9位）、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第23位）、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第29位）、智旦运宝宝（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第59位）、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81位）等行业企业上榜“2023福建服务业企业100强”；智旦运宝宝（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大道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荣膺“2023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

从入围门槛来看，在被誉为“百强总榜”的“2023福建企业100强”榜单里，今年入围门槛为101.07亿元，较去年提高0.85亿元。从上榜企业主营业务来看，既有综合供应链服务，又涉及平台经济，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等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各项数据较上届均有提升。

厦门港务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海沧分中心开仓运行

10月19日，厦门港务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海沧分中心正式开仓运行，这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在厦门自贸片区落地的第二个跨境电商场站，将助力厦门市加快形

成岛内外联动的跨境电商业务布局，为厦门跨境电商产业新发展和港口营商环境提升搭建“黄金通道”。

厦门港务跨境电商监管中心针对跨境电商“小



批量、多批次”的业务特点，提供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集结。内设置有智能卡口验放通道、卸货区、理货区、审图室、直购商品分拣线、暂扣仓库等功能区域，可实现海关对货物分拣、过机、专业判图、查验、放行“一站

式”通关，效率相较于传统模式提升三分之一以上。

此次在海沧设立分中心，将进一步夯实厦门跨境电商产业“政策更优、模式更全、通关更便捷”的优势，有力促进产业规模化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福建“新锂程·新丰向”——奉新时代锂云母精矿粉电动重卡运输首发暨换电站启动仪式顺利举办

11月1日，盛丰物流集团与宁德时代联合举办“新锂程·新丰向”奉新时代锂云母精矿粉电动重卡运输首发暨换电站启动仪式，在江西宜春奉新时选代选矿厂隆重举行。江西省发改委生态文明处处长肖礼圣、江西省宜春市发改委生态文明办副主任罗小京、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委常委副县长甘凤生、宁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陈峰、宁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MC总监孔杰、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添、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丁爱军、时代骐骥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邵忠、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罗良军、盛丰物流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刘用旭、福州市物流与供应链协会会长任祖明等领导出席了启动仪式。

盛丰物流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刘用旭在启动仪式上提到：“奉新时代锂云母精矿粉电动重卡运输首发，标志着盛丰物流未来在推动交通运输业绿色低碳发展，探索物流产业节能减排可操作实施方案的道路上，将进一步践行物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可持续发展。我们坚信，将迎接一个物流产业智能、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低碳运输时代。”

奉新时代锂矿项目规划之初，就先于同行业提出了绿色低碳的精矿粉运输理念。2022年11月，盛

丰物流集团联合时代骐骥为奉新时代量身定制“绿色、高效、经济”的运力解决方案，项目预计总投资1.8亿元，投入平推式粉料运输专用挂车200台，投入电动重卡100台，配套两座换电站。高定制化的新能源运输、储能装备解决了低碳运输、矿粉装填、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和续航时效，本项目作为盛丰物流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打造新能源装备在综合物流领域的具体应用，在运力规模、电动化、数字化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次盛丰物流集团与时代骐骥的强强联合，对于双方进一步推动探索园区低碳化发展路径具有划时代的示范意义：在盛丰物流全国运力线上可辐射与影响的专线以及公路港，落地新能源换电重卡项目；在重卡换电站设备相关投资、储能应用、运力运营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为客户承运商提供货、车、电池、换电站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换电站投资、换电车型推广、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运力网络搭建、金融产品打造等领域发挥优势，全力构建货、车、站、电池一体化生态，为重卡换电站的规模推广打造示范样本。

未来，双方将持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协作，共享信息，共同开拓，奔向新锂程，迎接新丰向。

厦门港再添“一带一路”航线 连接国内及韩国印尼主要港口

11月5日上午，执行该航线首航任务的德翔海运“蒙德拉”轮（TS MUNDRA）顺利靠泊海天码头。

据悉，新航线由海洋网联船务、海丰航运、德翔海运和南星海运四家集装箱班轮公司共同投入4艘船舶运营。该航线沿途挂靠青岛港、上海港、宁波港，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港、泗水港，以及蛇口港，然后从厦门港直航韩国釜山港。

据介绍，此次德翔海运“蒙德拉”轮在厦门港装卸作业量超过700标箱，并计划装载石材、瓷砖、服装、鞋帽、花卉等货物，于今日启程直航釜山港，航程三天左右，较同类型航线有时效方面的优

势，进一步为客户货物出运提供便利。

分析人士认为，新航线的开通将进一步织密厦门港外贸干线网络，助力厦门港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节点、纵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依托“一带一路”倡议、RCEP等核心优势，厦门港已成为东南沿海重要的集装箱枢纽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还将精准对接航运及进出口贸易企业需求，不断拓展航线网络，深化港航合作，完善海外产业服务链条，进一步促进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助力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

川捷多式联运铁路物流产业园项目成功签约

11月7日，川捷多式联运铁路物流产业园项目成功签约福州现代物流城。该项目由福建川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投资，计划总投资10亿元，用地200亩，建设多式联运铁路物流产业园，同步落地川捷集团总部，布局市域公铁联运物流中心、多式联运拆拼箱作业区、多功能流通加工制造区、供应链结算中心及物流金融等配套服务区，项目提供公铁联运物

流、流通加工制造、供应链物流配套服务。

预计建成后年吞吐量100万吨、年营收10亿元、财税贡献6000万，打造以公铁联运为主的多式联运平台和干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搭建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接取送达网络，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多式联运物流服务。

泉州港新增“厦门—围头—漳州东山”支线

11月8日，泉州港围头湾港区“厦门—围头—漳州东山—厦门”支线正式落地。

2023年以来，在通胀持续、利率居高不下等多重负面因素影响下，全球经济处于整体低速增长格局。泉州港联合营销中心积极主动营销，对国内外各流向的市场货源进行摸排调研，大力拓展货源腹地。经过初期大量的摸排及对漳州东山市场货源的调研，了解到漳州东山内外贸进出口货源丰富，其中内贸流向与围头现有航线（日照钦州线）较为匹

配，且外贸货源流向都在东南亚。经与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及漳州市东山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三方多次的沟通协调，于2023年10月22日启动“厦门—围头—漳州东山—厦门”支线试运营。

该航线的顺利开通，将进一步带动漳州东山、云霄、诏安及粤东区域的货源，维护围头现有航线（日照钦州线）货源的稳定。



福州出台航运业扶持新政策 运力规模奖励总金额上限增至300万元

11月14日，新修订的《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2023—2025年）正式印发，将大力推进航运业扩量提质增效。

据了解，此次修订提高了运力规模奖励上限，将运力规模奖励总金额上限由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提高了新建造船舶奖励标准，企业新建造的船舶奖励标准由100元/载重吨调整为120元/载重吨；新增融资租赁船舶奖励和企业安全发展奖励，将融

资租赁船舶船龄在10年（含）以内纳入奖励范畴，同时航运企业新建安全管理体系（DOC）且连续运行三年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连续3年被评选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的，再一次性奖励50万元；缩短了申请奖励时间，将企业申请奖励时间调整为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书》或《符合证明》的第二年就可申请。

福州市出台政策扶持港口发展

11月15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年）》，扶持政策年均经费约1亿元。

据悉，该项扶持政策主要由集装箱航线巩固发展补贴、集装箱箱量增长补贴、陆地场站建设补贴、大宗散货水水中转补贴、大宗散货海铁联运补贴等5个项目组成。其中：集装箱航线巩固发展补贴主要包含：新增国际航线补贴（奖励300万元）、新增台湾航线补贴（奖励100万元）及巩固现有国际航

线补贴（奖励远洋航线200万元/年、近洋航线100万元/年）；集装箱箱量增长补贴主要包含：集装箱箱量补贴、干线船公司集装箱水水中转补贴、外贸临时性加班船挂港补贴、集装箱海铁联运补贴、散改集箱量补贴及航运企业运量贡献奖励等补贴项目。

《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年）》的出台，极大增强了港口企业发展信心，对打造福州丝路海港城，促进福州港口吞吐量增长，推动福州港高质量发展超越具有重大意义。

厦门港新添美西电商快线——15天左右抵洛杉矶

11月19日，以星航运“费利克斯托”轮装载一批电商货物从厦门港海润码头启程。该航线仅需15天左右便可抵达美国洛杉矶港，是目前从厦门到洛杉矶最快的海运航线之一。

该航线由以星航运独家运营，计划投入6艘5-7万吨级的集装箱船舶，实行周班制运营。该航线在国内仅挂靠厦门、盐田两港且直航洛杉矶港，充分

满足跨境电商对物流时效性要求高的特性，有效降低货主物流成本。

为确保该航线准时高效运营，厦门港为客户提供了更加安全可靠、高效稳定的码头作业服务，并设置了7*24小时专属客服热线，提供进港优先、查验优先、异常事件专人跟进等专属服务，全力保障航线顺利作业。厦门港将继续加强与广大航商合

作，打造更全、更密、更快、更稳的精品电商航线，做大、做强、做精厦门港跨境电商物流通道，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助力港口高质量发展。

湄洲湾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提速发展

近日，满载货物的22个集装箱借助铁路班列抵达湄洲湾港肖厝港区，并于11月25日顺利搭载“弘泰25”轮驶向目的港，标志着湄洲湾港肖厝港区海铁联运新通道正式打通！

今年以来，湄洲湾港肖厝港区积极拓展集装箱海铁联运新模式，大力发展“散改集”业务。海铁联运新通道，改变了过去内陆地区货源以公路运输为主的传统物流组织模式，海铁联运的有效衔接与一体化运作，大大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有效提升

物流运输效率。

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推进，肖厝码头全力争取施厝站至周边内陆地区的集装箱铁路运费下浮优惠政策，降低客户成本，助力该项目成功落地。

下一步，湄洲湾港肖厝港区将在现有海铁联运基础上，以江西赣州国际陆地港为内陆集装箱集散中心，进一步优化港区的集疏运体系，持续推进海铁联运和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发展，加快打造兴泉铁路“桥头堡”。

我省四星级绿色港口队伍再添二员“猛将”

12月5日至7日，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旗下国际货柜码头、新海达码头参加中国港口协会组织的绿色港口等级（四星级）评价项目，并顺利通过现场评审。继厦门港海天码头、海润码头、嵩屿码头、泉州港鸿山热电码头之后，我省四星级“中国绿色港口”的队伍再次壮大，新添2员“猛将”。

专家组首先听取两个码头关于绿色港口建设的现场汇报，对照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及实施细则，通过审阅评审材料、提问答疑等方式，全面审核绿色港口建设机构设置、管理文件、项目建设、

统计数据等详细情况。随后，专家组实地查看码头的充电桩建设、集装箱堆场、高低压船舶岸电、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维修车间、空气监测站等设施设备配置的使用情况，还对码头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绿色港口建设、推动环保管理及效果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评审结果交流会上，专家组通报了现场评审意见，肯定了国际货柜码头和新海达码头在绿色港口建设上作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效，并一致同意两个码头都通过四星级绿色港口现场评审。

“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专题研讨会在厦门举办

12月6日，“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专题研讨会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以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平为召集人，来自政府部门、港航企业、贸易公司、研究机构的各界代表围桌畅谈，探讨发展热点，会商合作机制，共同助力“丝路海运”港航贸

高质量发展。

福建港口集团党委委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蔡立群首先向与会代表介绍了“丝路海运”五年发展的状况，各代表从不同领域出发，分享了港航贸融合发展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面临的挑战，形成了深入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本次研讨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重要讲话精神、探索“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有益尝试。会

议内容涵盖了“丝路海运”在港航合作、多式联运物流网络构建、服务标准与规范制定、信息共享平台搭建等方面的具体实践和案例分享。研讨会的成功举办，标志着“丝路海运”在建立港航贸深度联结、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未来，“丝路海运”将持续在港航贸一体化发展领域展开前瞻性创新，探索并打造有活力、可持续的合作机制，为全球港航贸一体化开创崭新的篇章。

厦门前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正式启用

12月6日，厦门前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正式启用。伴随着声声汽笛轰鸣，中欧班列（厦门-俄罗斯）缓缓驶出厦门前场铁路大型货场（国际物流港），成为第一列由前场铁路大型货场发车的中欧班列。

此趟班列满载鞋服、金属制品、汽车及配件等产品，经由二连浩特口岸出境，预计15天后可抵达俄罗斯莫斯科。为保证此趟班列的顺利开行，厦门港与厦门海关、铁路等部门多次开会协商，梳理作业流程，优化服务标准，保障企业货物装车全流程作业顺畅。

前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处于铁

路、高速公路之间的“夹角地”，毗邻海沧港区，适合发展“铁路+陆路”、“铁路+海运”的多式联运。

中心的启用实现了货物报关、查验、装卸、堆存、装车、发运等于一体，实现一站式办理，通过内外贸集装箱箱号自动采集、海关系统自动对接指令验放，保障监管作业规范化，实现铁路集装箱快速通关放行，进一步提高货物通关效率和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于推动中欧（厦门）班列高质量发展，打造厦门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具有重要的意义。截至12月6日，中欧班列（厦门—俄罗斯）累计发运420列共36686个标箱，累计货值达12.59亿美元。

海铁联运到发量创新高 福州港江阴港区海铁联运量超6万标箱

截至12月6日，福州港江阴港区海铁联运当年度到发量首次突破6万标箱，达60104标箱，创历史新高。

今年以来，“北粮南运”海铁联运量大幅增长，面对持续增长的海铁联运业务量，江阴港区对

内全力做好集装箱疏运保障工作，推动铁路场站装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确保铁路场站货物高效装卸、发运。对外借助省、市两级扶持政策拓展新站点、增加新货源，陆续新开了省内及江西海铁联运业务点，并新增了多个品类的新货源。

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港，福州港江阴港区致力于打造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平台，为内陆地

区的企业提供一条高效便捷的陆海新通道，助力福州加快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我省LNG产品运输方式取得新突破

12月7日，“富海晟”号LNG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LNG罐箱”）运输船在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1号泊位靠港作业，这是我省迎来的首艘LNG罐箱船舶，标志者我省LNG产品运输方式取得新的突破。本次“富海晟”号从印度尼西亚打拉根港出发，计划于秀屿作业区1号泊位卸载LNG罐式集装箱99个，并装出99个空罐式集装箱和1个重箱，出口印度尼西亚。

LNG罐箱是一种创新的LNG运输方式，其宜水宜陆，宜储宜运，可达到管网未覆盖的偏远区域，既可实现多式联运直达终端用户，又可作为临时储

存设施，在节省LNG储罐建设成本、贸易成本以及降低参与LNG贸易门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湄洲湾港秀屿作业区1号泊位新增货种（LNG罐装集装箱）工程于2020年5月交工验收。该泊位改扩建完成后，省湄洲湾港中心联合企业主动对接印尼LNG供应商，推动新业态落地，加快码头发挥效能。“富海晟”号LNG罐箱运输船的靠泊，是我省LNG产品新型运输方式的突破，作为管道运输的补充，丰富了LNG的疏运方式，助力福建省清洁能源发展，同时新业态也将促进LNG贸易拓展，助推“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

闽台融合物流产业园项目落地平潭，预计投资4.3亿元！

12月8日，平潭综合实验区2023G007宗地被福建莱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的地价成功摘牌，将用于新建闽台融合物流产业园项目。这标志着该项目在平潭实质落地，是平潭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的又一举措。

据了解，2023G007宗地总面积142.11亩，东至环岛西路，南临金井港区，西接海峡大桥，北靠金井大道，交通条件卓越，区位优势显著。项目预计投资4.3亿元，建设内容包含工业、物流两大板块。工业板块包含5栋保税加工仓，物流板块建设快递分拨中心、跨境保税仓、集货仓、对台物流交易中心等。

莱泽闽台融合物流产业园项目于今年8月31日签约，由福建莱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出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实验区首个集工业生产、物流

集货、对台跨境电商保税仓等功能于一体的物流综合产业园，满足两岸商品快速周转需求，降低企业物流运营成本。

福建莱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郭雨彬表示，将在更高的起点上作超前规划，围绕闽台融合物流产业园项目，促进两岸融合示范区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实验区对台物流主通道优势，助力实验区打造对台产业合作、经贸交流的新高地。

近年来，实验区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把跨境电商作为支撑外贸稳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经过多年培育与发展，物流贸易产业不仅引领传统贸易方式和贸易规则的变革，也成为平潭驱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2022年平潭进出口总额突破200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100亿元。

福州港开启发运“新模式”风电设备“坐”船出海

12月12日，载有16MW风电整机的“千汇009”轮在福州江阴港顺利启航，标志着福州港江阴港区首次成功实现风电设备的滚装作业，设备“坐”船出海，开启发运新模式！

为避免后期台湾海峡大风对船舶运输造成延误业主交货等影响，福港物流重大件团队在确保及时

安排泊位的同时，利用气象预测，选择在最合适的窗口期进行作业，以降低不利天气的潜在风险，同时与江阴港区齐心协力，积极深入沟通、反复磋商方案，最终确认滚装工艺及作业计划。此次任务从承接到完成，打通集港装船作业快速通道，作业质量和效率得到业主的高度评价。

中欧（厦门）班列全年开行量突破100列！

12月13日，一列满载无纺布、现代大理石制品等货物的中欧（厦门）班列从海沧前场铁路场站发车奔赴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标志着今年该班列开行量突破100列。今年来中欧（厦门）班列开行态势平稳，尤其是过境海铁联运业务较去年有所恢复，货源辐射韩国、孟加拉国、越南。

中欧（厦门）班列实现了“海丝”“陆丝”交汇，打通“一带一路”共赢通道。“钢铁驼队”驰骋不息，中欧（厦门）班列作为全国首条由自贸试验区

始发和首条加入中欧“安智贸”项目的国际班列线路先后搭载“安智贸”、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货物发往“一带一路”共建国家。

为充分发挥厦门“丝路海运”核心区优势，后续，厦门港将积极推进海铁联运、空铁联动，强化延伸贸易往来通道，尽快推动中欧班列过境货物与外贸货物混编运输，进一步提升班列跨境运输的便利化水平，助力班列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厦门港吞吐量增长添新动力。

两岸港航业界座谈会在平潭举办

12月15日，时值两岸双向“三通”全面启动15周年纪念日，海峡两岸港航业界座谈会在平潭举办，两岸港航业界代表百余人齐聚一堂，话发展、谋合作。

据了解，本次座谈会以“加快海峡两岸港航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由海峡两岸交流协会主办，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协办。论坛期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福建港口集团、台北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两岸港航业界代表以及业内资深人士共同交流发

言，畅谈两岸港航业的融合发展与机遇。

与会台湾港航业代表回顾了海峡两岸海上通航从无到有、不断完善的历程，深感海上通航来之不易，希望大家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加强两岸港航业交流合作，共促两岸港航业高质量发展。

据统计，15年来，在两岸港航业界的共同努力下，两岸海上直航累计运送两岸货物逾7亿吨、集装箱3000多万标准箱，运送两岸旅客超过2500万人次，为两岸经贸和人员往来提供了有力保障。

厦门港海天码头迎来韩国线PCI2首航

12月18日，“长锦马尼拉”轮顺利靠泊厦门港海天码头，标志着长锦·兴亚PCI2韩国航线在厦门港成功首航。

该航线共投入4艘船舶运营，按照厦门-仁川-蔚山-釜山-雅加达-海防-汕头的挂靠顺序，计划每周六挂靠海天码头。新航线的开通将进一步织密厦

门港近洋航线网络，为广大货主提供更优质快捷高效的物流方案。

厦门港将持续深化港航合作，拓展全球航线网络，优化港口营商环境，多措并举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助力厦门港高质量发展。

晋江入选全国首批快递业与制造业先行区

12月19日，全国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现场会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会上，晋江市被正式授予全国首批“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牌匾。

晋江作为试点先行区代表，以《“晋江经验”驱动两业引擎联动 点燃经济强县新活力》为题作典型经验发言。此外，顺丰服务晋江鞋服企业项目入选首批“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项目”。这是“晋江经验”驱动“两业融合”发展的又一硕果。

近年来，在“晋江经验”指引下，晋江坚定践行“先进制造业立市、高新产业强市、现代服务业

兴市”的新实体经济发展思路，创造出快递业与制造业“比翼齐飞”的发展格局。通过“活水养鱼”，持续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实体产业发展，在企业发展的关键时刻“扶一把、拉一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通过“创新赋能”，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完善丰富功能，构建快递服务链条完备、服务平台完善的现代制造业集群，引领产业强链聚链；通过“画龙点睛”，整合资源协同并进，立足本地资源和产业基础，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良性互动、协调并进的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之路。

上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荣获第四批网络货运服务“领跑者”

12月21-26日，上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荣获2022年企业标准“领跑者”，经“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https://www.qybzlp.com/>）正式发布，并成为“物流服务”领域第四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2023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是依据2018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2019年2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方案（试行）》，以及2022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22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

跑者”重点领域》（2022年第14号），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物流服务”领域的评估机构基于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上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数据，按程序要求依据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形成推荐入围“领跑者”名单，并经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机构审核及公示无异议后最终获确认。

中物联将持续开展“领跑者”企业标准的评估和发布。相关产品（服务）领域的物流企业将企业标准上传至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声明公开，即有机会参与评估。



泉州港石井作业区11-12号泊位工程开工建设

12月25日，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1-12号泊位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石井作业区11-12号泊位工程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项目总投资约11亿元，新建2个2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可满足1艘5万吨级船舶，或1艘3万吨级船舶和1艘5千吨级船舶，或3艘5千吨

级船舶的组合靠泊），使用港口岸线430米，设计年通过能力340万吨，其中集装箱10.5万标箱。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石井作业区港口基础设施条件，适应港口航运市场发展及船舶大型化趋势，缓解腹地产业发展对港口运输需求的压力，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信用红黑名单来啦！闽江水口航运枢纽将根据信用实施通航船舶分级分类监管

近期，福州市地方海事部门将信用评价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推出“信用+监管”新模式，首次公布闽江水口航运枢纽通航船舶信用红黑名单，进一步提升了闽江水口航运枢纽通航监管效能，提高闽江通航船舶的信用管理水平，构建了诚实守信的信用通航体系。

据悉，福州市地方海事部门结合辖区通航船舶的年度核查、行政处罚、事故通报、审批信用承诺等诚信状况，初步建立通航船舶信用评定机制，公布通航船舶信用红黑名单，对通航船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列入“红名单”的船舶，采取激励措施，

建立船舶通航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合理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等管理举措；对列入“黑名单”的船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船舶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对其在闽江水口航运枢纽通航现场执行100%安全检查。

下一步，福州市地方海事部门将逐步建立完善闽江水口航运枢纽通航船舶信用档案，着力推进通航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以信用管理规范通航秩序，确保通航船舶信用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维护安全有序和谐的闽江水口航运枢纽通航环境。



首次突破7000万吨！福州港宁德辖区港口货物吞吐量再创新高

2023年1-11月份，福州港宁德辖区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7054.99万吨，同比增长12.19%，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7.04万箱，同比增长17.79%，双双超过去年全年，首次突破7000万吨和17万标箱大关。

今年以来，福州港宁德辖区持续保持高位生产态势，主要货种大幅增长，生产指标在各时间节点

内均超过序时进度。同时，通过深化与大型货主的业务合作，汽车滚装出口业务实现了零的突破，自3月份首次出口墨西哥后，相继出口至以色列、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滚装运输航线日趋成熟，截至目前累计已完成1.33万辆。

“港航信易贷”入选全国“信易+”应用典型案例

近日，厦门港口管理局报送的《推行“信用+科技+普惠金融”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案例成功入选由国家发改委评选的全国“信易+”应用典型案例。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于2023年9月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活动聚焦信用便民惠企，面向全国各地方组织开展“信易+”应用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旨在推广信用便民惠企的好经验、好做法，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案例评选经过初步审核、专家评审、审核复核三个阶段，最终评选出80个“信易+”应用典型案例。

为帮助诚信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厦门港口管理局与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及中国银行厦

门分行、邮储银行厦门分行合作，共同创设了港航企业专属化金融产品——“港航信易贷”并持续升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截至2023年10月，“港航信易贷”已为51家港航企业授信共102笔，发放融资贷款额度达12.62亿元。

在此之前，“港航信易贷”入选第四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及交通运输部2022年法治建设典型做法，获评全省2022年第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列入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九批创新成果，获评厦门市2021年度改革创新优秀案例、2022年度厦门市政务数据优秀共享案例、第三届厦门市金融科技优秀项目。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与越南国家航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

日前，越南国家航运公司常务副总裁黎光忠一行到访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全球捷运（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洁随同来访。福建港口集团党委委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蔡立群接待来宾，双方举行了座谈交流，并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座谈会上，双方介绍了各自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重点围绕港口、航运、物流等领域进行沟通交流，并就智慧港口建设、航线布局、多式联运、堆

场仓库、船队建设等具体业务展开深入探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吴岩松代表集团与越南国家航运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码头运营、航运产业、物流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密切合作。

双方表示，将以本次交流合作为契机，借助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越南办事处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交流互鉴，深化港航物流合作，共同推动中越两国经贸发展。

厦门中远海运物流完成锂辉石港到门运输项目首航操作

近期，由厦门中远海运物流协同重庆中远海运物流武汉分公司完成某新能源公司“尼日利亚-中国”吨袋装锂辉石散货船进口运输首航任务，这是中远海运物流推动尼日利亚锂辉石运输模式创新一

次成功的尝试，也是践行集团新能源赛道的战略方向、延伸上下游的一次突破。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增长，国内市场对锂辉石的需求量随之暴涨。尼日利亚当地盛产



锂辉石，但受制于落后的交通条件及匮乏的物流资源，原先只能采用集装箱“多批次小批量”的发运方式。随着供应不平衡矛盾的逐渐凸显，客户对单批次大批量运输的期望日益迫切，在洞悉客户的需求和痛点后，厦门公司会同武汉公司快速组织锂辉石项目团队，同客户进行多次深入交流，基于客户港到门的需求，结合尼日利亚当地情况，定制化的提供了一套完善的“港到门”散货船运输方案。该模式在尼日利亚国内尚属首次，操作过程中，项

目团队精心筹划、细致操作，克服时差、当地集港慢、码头硬件落后等种种困难，并充分发挥集团协同效应，在船舶租用、码头装卸货及船货代事宜等方面共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专业物流服务，圆满完成了客户的委托，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赞赏。

厦门中远海运物流将以此为契机，以该项目为起点，为更多国内新能源客户提供大宗矿类产品从非洲到国内的特色物流服务产品。

我省首个港口总体规划调整获批

近日，《泉州港泉州湾港区后渚作业区调整专项规划》获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复。这是《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总体规划调整适用情形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求的通知》（交规划发〔2021〕129号）印发实施以来，我省沿海港口总体规划首次开展规划调整并顺利获批，为省内港口规划调整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借鉴。

此次规划调整将后渚（后渚-上堡）1.8km岸线功能从货运功能调整为城市旅游客运码头岸线，规划布置城市旅游客运区和支持系统区，后渚通海航道相应调整为客运航道。通过此次规划调整，可进一步优化泉州港功能布局，科学合理利用岸线资源，推动港口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港产城协调发展和交旅融合。

莆田国际陆港首次启用跨关区电子关锁

近日，一辆已经施加海关电子关锁的厢式货车缓缓驶出莆田国际陆港。据悉，该转关车内载有来自莆田本土特色装饰画、鞋服等跨境电商货物，共计近4000件包裹，在莆田国际陆港完成查验后，转关运往厦门机场，搭乘当晚厦门航空的航班出口美国。这是在省商务厅（口岸办）牵头推动下，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签署货物直通业务合作备忘录以来，电子关锁在跨境电商跨关区转关监管中的首次应用，此次货物的顺利通关推动跨境电商实现智慧转关直通模式迈出重要一步。

电子关锁是一种集微型电脑技术、GPS技术、

信息安全技术等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锁闭集装箱箱门，可进行对外无线通信、标识码自动识别、操作指令授权认证、施封和解封，实现出口货物全程安全监控，有效保证货物的安全流转。在以往的运营过程中，跨关区转关厦门口岸一直使用传统海关物理关锁，货物完成装箱，需要预约海关进行人工施加物理关锁并制作大量纸质随附单据，监管车辆转关运输至厦门口岸后，还需预约海关进行人工解锁，货物抵港会受夜间和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限制，影响通关时效，制约了业务常态化开展。



漳州市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 暨换届选举圆满召开

12月8日下午，漳州市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会议邀请到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及漳州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领导到会指导。

协会第二届协会会长陈群作题为《优化服务助营商凝心聚力新篇》的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对协会五年来的工作全面回顾总结，并对今后工作规划展开意见和建议。陈群会长强调，紧密围绕物流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务创新，集中力量推进漳州市现代物流与新供应链生态的高质量发展。

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秘书长吴国强代表秘书处汇报《漳州市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的财务报告》。

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漳州市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选举办法》、《漳州市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章程》、《《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候选人名单》》，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漳州市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

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举手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及监事，其中，李圣雄、苏敬法、吴国强等53名会员当选第三届理事会理事，葛欣、柯艳莉、张真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投票选举产生了会

长、秘书长、副会长。其中，第二届协会会长续选为新一届会长，漳州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邱春龙院长当选秘书长，漳州市漳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李圣雄董事长、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敬法、福建万泰物流有限公司吴国强董事长当选执行会长及16人当选副会长。

新一届理事会当选会长陈群表示将认真履行会长职责，和各位理事一道，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下，牢记协会初心和使命，团结依靠广大会员企业，为促进漳州现代物流与供应链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会上，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就漳州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同时，也对物流行业的重要性以及未来的发展机遇表示了高度认可。他希望协会能够在新一届领导下，继续推动物流行业的发展，利用新的科技手段，提高行业效率，满足客户需求，推动经济的恢复。

此次换届选举大会的成功召开，标志着漳州市物流协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第三届理事会领导班子将以更高的热情，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推动漳州市物流行业的发展，将为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交水发〔2023〕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交通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按照《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有关要求，推动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水运篇，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统领，以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为主线，以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以智慧化生产运营管理服务为重点，推动水运行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书写好交通强国水运篇章，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有力的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注重质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区域间、产业间、方式间融合发展，强化港口和航道建设、生产、运营、管理、服务全流程协同。注重集约共享、质效齐升，推动资源有效整合、业态开放共享。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需求导向，立足港口和航道发展条件及功能定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确定建设重点与路径，分类指导推进港口和航道智慧化建设。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坚持守正创新，以技术创新、业务流程创新、机制创新全面推动港口和航道转型升级。夯实数字基础，强化数字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快技术迭代，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

上下联动、政企协同。坚持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引导推动和支持保障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共同发力、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国港口和航道基础设施数字化、生产运营管理和对外服务智慧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国际枢纽海港10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散货码头和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基本建成智能

感知网。建设和改造一批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和干散货码头。全面提升港口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率。加快内河电子航道图建设，基本实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全面提升内河高等级航道公共信息服务智慧化水平。

二、夯实数字底座

（一）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港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港口智能感知设备部署应用，增强港口基础设施、港区环境、运行状态的动态监测能力。加快推动上海港、天津港、青岛港、宁波舟山港等具备条件的国际枢纽海港和南京港、武汉港、重庆港等具备条件的内河主要港口重要港区基本建成智能感知网。推动新建集装箱、散货、客运等码头同步实现基础设施自动化监测。

2.推进航道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航道智能感知设备部署应用，加强水位、气象、海况、航标状态、航道尺度、整治建筑物、桥梁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建筑物运行状态的动态监测。加快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以及水网地区高等级航道智能感知网建设，提升其他内河高等级航道的限制性桥梁河段、重点滩险河段、通航建筑物等智能感知水平。推动新建通航建筑物等同步实现基础设施自动化监测。提升沿海航道的透彻感知及精确定位能力。

3.推进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推进港口和航道基础设施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AI）、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应用。扩大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第五代固定通信网络（5G/F5G）、北斗卫星导航等技术在港口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控制、智能水平运输设备全流程作业、港区人员安防、多功能航标、视频监控等方面的应用规模。促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推动“智慧工地”建设。

鼓励建设港口和航道数字孪生平台。

（二）构建水运数据资源体系。

1.提升行业数据共享水平。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的总体框架，建立“部-省-运行单位”三级数据资源体系。建立健全港口和航道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依托部省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2.推动“数据大脑”建设。推动港口企业、航道建设养护单位打造数据、服务、算法为一体的“数据大脑”，加强云服务、AI大模型应用，按需构建技术支撑平台和数据支撑平台，强化多层次智能算力支持。

3.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推动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依法开展港口和航道数据的挖掘、评估、流通、交易和服务。培育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推动培育数据服务生态，发展数据要素产业链。

（三）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能力。

1.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港口和航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强码头自动化控制、生产作业、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等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依法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态势感知，加强攻击性测试手段应用。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技术应用。

2.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推进港口和航道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落实分类分级保护工作，加强数据容灾备份。加强港口和航道等基础设施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推进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关要求。

三、推进生产运营管理智慧化

（一）推进港口生产智慧化。

1.有序推进集装箱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上



海港、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等具备条件的国际枢纽海港和苏州港、南京港、芜湖港、武汉港、济宁港等具备条件的内河港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建设或改造。鼓励港口企业实施岸桥、场桥等大型设备设施远程操控改造。推进新一代自动导引车（AGV）、无人集卡等智能化水平运输设备规模化应用。加快研发新一代自主可控的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系统，并有序推广应用。

2.有序推进大宗干散货码头作业自动化。加快推动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宁波舟山港、苏州港等具备条件的港口干散货码头“翻”“堆”“取”“装”“卸”等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进翻车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座式起重机、装车楼等专业化设备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唐山港、黄骅港、青岛港、北部湾港等港口建设干散货数字堆场。鼓励建设干散货码头生产作业一体化管控平台。

（二）推进航道养护智慧化。

1.推进养护智慧化。推动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江淮运河、平陆运河等建设完善航道智慧养护管理系统。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长期跟踪观测和演变分析预测预报，强化重要干线航道重点航段泥沙原型观测、水情水文、过闸区域气象动态跟踪。推动建设船闸设备设施健康监测系统，加强对水工建筑物、输水系统、金属结构及启闭机等实时监测和动态评估。

2.推进养护装备设施智能化。推广无人机、无人船和视频监控技术在航道巡查中的应用。推进智能疏浚装备及配套系统应用。全面推广航标遥测遥控、水位遥测遥报技术应用。推广应用多波束探测、船载激光扫描、实时3D声呐、水下探测机器人等技术，实现航道测量技术智能升级。利用BIM、

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以及数字孪生等新技术，推进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和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船闸智慧化升级。

（三）推进运营管理智慧化。

1.强运行安全管理。提升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和预防预警能力，建立健全港口和航道智慧安全防控体系。提升港口保安、航道拥堵、船闸火灾、行业防汛防台、航道地质灾害、港口航道突发环境保护事件等应急处置和调度指挥智慧化水平。提升设备设施、作业人员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强化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危险货物船舶运行及过闸状态等的实时掌控。

2.提高船舶过闸效率。推进船闸自动化运行，推广船闸区域集中控制技术。实现过闸船舶禁停线、过闸船舶超速监测。推动多闸联动一体调度，优化完善西江、北江等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机制，持续推进京杭运河、嘉陵江、乌江等通航建筑物跨省联合调度。

3.加强数字赋能绿色发展。推进港口岸电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岸电服务水平和岸电使用监管能力。鼓励“光伏+”储能、“风电+”储能等清洁能源多能互补及设备迭代升级。推动码头运载设备电动化，提升新能源水平运载设备比例。推进能耗智能监测、能源智能管理、环境智能监测等系统的应用。鼓励应用喷淋抑尘智能联动控制系统，提高用水节水智能管理水平。

4.增强综合管控效能。鼓励港口企业及航道建设养护单位实现财务会计、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数据资源一体化整合。鼓励建设基于“数据大脑”的综合管理系统，加强运营监管与风险防控，实现人、财、物精细化管理。

四、推进对外服务智慧化

（一）推进港口对外服务智慧化。

1.推进物流服务便利化。支持港口提升集疏港智能化水平,推进作业单证“无纸化”和业务线上办理。以国际枢纽海港为重点,推动建设面向全程物流链的“一站式”智慧物流协同平台,强化与航运、铁路、公路、船代、货代等数据互联共享,支撑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支持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及船代、货代、第三方平台等企业组建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大力推广智能理货和智能闸口。巩固进口电商货物港航“畅行工程”成果,深入推进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

2.推进商贸服务协同化。支持大型港航企业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合作对接,发展“通关+物流”一体化联动服务。推进国际枢纽海港进口集装箱、干散货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应用。鼓励创新港口数据服务,依托全流程数字化凭证和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国际贸易、航运信息、交易平台、融资授信、航运保险等商贸增值服务,为货主、船公司、物流企业等提供定制化服务。

(二) 推进航道公共服务智慧化。

1.建立智慧航道服务体系。推进船舶过闸服务智慧化,加强船闸智能调度、智能诱导等技术应用,提供过闸申报、缴费等“一站式”服务。推进水上服务区智慧化建设,实现船舶锚泊、污染物接收和岸电供水供油等服务的网上预约、智能结算,推广水上无人超市、智能快递等应用场景。总结推广“长江e+”“浙闸通”等服务模式,通过移动终端、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供导航助航、过闸、锚泊、安全预警等多元化的航道信息服务,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伴随式航行服务。

2.推动电子航道图建设和应用。推广长江干线电子航道图,加快实现长江支流航道与干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有效衔接、一体联动。推进京杭运河、西江

航运干线等干线航道和长三角等水网地区高等级航道率先实现电子航道图全覆盖,加强跨省联通、统一服务。加强电子航道图与电子海图推广升级、融合应用,服务江海联运。

3.提升长江航运智慧化水平。完善长江数字航道建设。完善长江航运智能管理平台、综合保障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汇聚港口、航道、船员、船舶、货物等要素信息,构建长江航运资源数据库。强化监测预警、运行分析、智能研判,加强三峡船闸过闸信息共享,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提供全方位、全要素、全时段公共服务。

五、强化科技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

(一) 强化科技和标准支撑。

1.强化科技创新。鼓励围绕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关键技术开展联合科技攻关,加快推进自动化港作机械等装备、自动化码头生产管理系统、内外集卡运输系统协同、航道智能化测绘、船岸协同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国家高端智库开展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发展战略研究。

2.强化标准支撑。建立健全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标准体系。制修订出台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相关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鼓励各地方、学会协会、企业先行先试,探索出台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二) 强化协同联动和交流合作。

1.强化协作互动。强化港航和海事的信息互换和监管互动,加强与海关、国检、边检等部门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合作。完善信用考评制度,建立“互联网+”信用监管模式。推动港口和航道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推进港航一体化发展。引导信息技术企业参与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与运营。

2.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开展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的国际交流,推动我国相关技术和标准“走出



去”。开展智慧港口国际对标评估。统筹做好与国际标准的衔接，推进国际交流合作。鼓励相关单位和企业作为有关国际标准的主要制订者或参与者，贡献更多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部加强总体设计，强化宣贯、指导与督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加强对港口企业和航道建设养护单位的指导，加强组织协调，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二）加强试点示范。

发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示范项目。深化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继续支持开展港口集装箱水平运输和集疏运自动驾驶试点。

（三）加强政策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对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政策支持，推动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人才保障，推进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规划、咨询、设计、施工、运营以及网络安全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形成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格局。

（四）加强跟踪评估。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统筹工作要求，加强上下联动，完善考核工作机制，对目标完成情况、任务实施情况开展跟踪评估，重要进展及面临的共性问题及时报部。

交通运输部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邮政集团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23〕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商务主管部门、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省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客运、货物流、邮政快递（以下简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出行、货物流、寄递服务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农村客货邮运行机制、基础设施、运输线路、运营信息等共建共享，加强资源统筹利用，推动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动能，加快构建集约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农村运输服务体系，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服务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合作

共赢的发展机制。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各地经济结构、人口分布和产业发展特点，立足农村出行、货物流、邮政快递等运输需求，一县一策、分类梯次推进本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融合发展，降本增效。加强农村客运、货物流、邮政快递、养护、供销等资源的共建共用，完善仓储、分拣、运输、配送等环节集约共享机制，提升农村运输集约化水平。

改革创新，提升服务。鼓励各地在农村客货邮体制机制、组织模式、站点设施、信息系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创新，推动农村运输发展更可持续，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2027年，具备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全国县乡村三级客货邮站点数量达10万个以上，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达2万条以上，基本建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全国农村运输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打造因地制宜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形式

（四）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充分发挥农村客运网络覆盖广、通达深的优势，引导城乡客运企业、公交企业依托城乡客运线路布局，优化车辆排班，合理设置停靠站点，积极开通由县城至各镇村、乡镇至建制村的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



利用车辆行李舱、内部物品存放区等代运邮件快件，在确保安全、保障农村群众乘车需求的前提下保障邮件快件快速送达。

(五) 发展货运班车。在农村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服务需求旺盛或多为大件的地区，引导企业发挥货运车辆运量大、时效高的优势，整合各类货运物流资源，统筹布设配送路线，推广时间固定、线路固定、站点固定的“货运班线”模式，将物流包裹、邮件快件由县城配送到镇村站点。对于临时性的大件物流需求，可采取提前预约方式组织货运车辆配送，精准满足农村物流寄递需求。

(六) 拓展“农村客货邮+”。结合本地产业优势，引导企业积极发展“农村客货邮+”电商、旅游、农业等模式。积极搭建平台，引导农村客货邮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合作，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网上下单、一键送达”服务；与景区景点合作，为特色景区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乡村民宿伴手礼等提供高效的运输寄递服务；与农副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合作，开通农副产品定制化运输专线、季节性运输专线等特色客货邮线路。

三、建设“一点多能”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站点

(七) 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支持县级客运站在保留客运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拓展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电商、旅游等综合服务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在保障客运安全和客运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鼓励设置独立的操作区，集中开展邮件快件装卸、安检、分拣、交接等作业流程，提升分拣装运效率。

(八) 拓展乡镇站点综合服务功能。按照便民、集约、高效的原则，依托乡镇客运站、城乡公交首末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村公路养护站、乡镇邮政支局所、乡镇供销社等站点，拓展客运乘车、商品售卖、物流配送、邮件快件寄递、农资供应、新能源车辆充电、汽车维修等功能，实现综合服务功能的集聚，增强上接县、下联村的集散

中转服务能力。

(九) 完善村级站点网络。优先选择农村客运站点、村民活动场所、村口等方便农村客运车辆便捷停靠的点位，利用村委会、乡村商超、村级电商服务点、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含村邮站、邮乐购等）等村级设施，整合客运乘车、物流配送、邮件快件寄递、政务服务、便民缴费等功能，打造覆盖广、功能全、服务优的“一站式”村级站点。

四、推广安全可靠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装备

(十) 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优先选用配备下置或后置行李舱的乡村公路客车，按照《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物运输规范》规定，利用行李舱做好邮件快件等物品运输。鼓励客车生产厂家结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需求，优化相应客运车型，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更多车型选择。农村客运经营者应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车辆内部物品存放区，在保障旅客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邮件快件运输。

(十一) 应用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装备设备。鼓励使用标准化的物流周转袋（箱）、托盘等，探索建立循环共用、绿色环保的装备体系，进一步提高邮件快件运输效率。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鼓励县级站点应用自动化分拣、装载、运输等设备，加快推进县、乡、村站点智能扫描终端、智能邮箱、智能快递柜等设备应用，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各环节服务效率。鼓励企业在邮件快件寄递过程中，推广应用条形码、射频识别、电子运单等。

五、健全规范有序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

(十二) 规范农村客货邮作业流程。规范邮件快件交接手续，及时、准确填制运输与配送凭证，确保品类、数量核对无误。规范邮件快件配送流程，以便利方式告知收件人提取方式以及查询和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保证邮件快件及时安全准确送达。

(十三) 提升农村客货邮服务质量。规范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明确服务流程、服务时效、服务价格、投诉处理等要求。鼓励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和文化特色,制定统一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标志,规范客货邮站点名称、站内设施标牌及车辆外观标识。加强市场监管,相关收费项目应按规定明码标价、上墙公示。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监督,坚决查处快递末端违规“二次收费”等问题。

(十四) 强化农村客货邮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细化岗位职责,强化驾驶员安全培训,加强车辆检查维护,保障运输安全。加强邮件快件存放管理,不得存放危险货物及其他列入违禁目录的货物。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及相关经营单位严格遵守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邮件快件经安全检查后,数量、重量、体积、摆放和系固等符合安全运输条件的,方可进行运输或配送,对未验视安检的邮件快件一律不予运输。

六、完善合作共享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机制

(十五) 完善协同机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纳入到政府工作目标或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统筹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推动建立由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邮政管理、供销合作社、邮政公司等部门单位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支持政策、保障措施,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工作格局。

(十六) 整合市场主体。积极推动农村客运市场主体整合,提升农村客运集约化发展水平,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集中运力保障。积极引导县域内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电子商务等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合作,选择或组建具有较强协调整合和持续运营能力的龙头企业作为运营主体,合理设置收益分配机制,让各方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中实现合作共赢,提升农村客货邮

融合发展自身“造血”能力。在西部农村地区,注重发挥农村客运网络优势和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

(十七) 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农村客货邮信息化建设,引导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和快递企业加强数据共享,实现农村客运车辆班次、运营线路、途经站点、发车时间,农村货运物流和邮政快递运单等关键数据在县级层面的汇集。加强数据综合利用,为群众提供出行购票、邮寄下单、物流跟踪、投诉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农村客货邮信息安全管理,严防个人信息泄露。

七、构建支撑有力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保障体系

(十八)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统筹综合利用各类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线路开通、适配车辆更新、信息平台建设等,将具备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旅游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县级客运站新建改扩建项目优先纳入支持范围。鼓励使用各类金融机构相关金融产品,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十九) 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作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等内容,积极争取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纳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等示范创建工作。鼓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本省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提升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

(二十) 加强经验宣传推广。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印发案例集等方式,总结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各地要积极总结提炼本地经验和特色做法,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全媒体传播,营造全社会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邮政集团

2023年12月23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交运规〔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1日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

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中置轴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及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



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扣税凭证。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应定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并及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应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基于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发生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网络货运经营者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造成监测结果异常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一)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 (二) 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 (三) 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处罚记录等信息公示。

第二十八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发展模式创新。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年）的通知

榕政规〔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动纲要》，打造丝路海港城，进一步实施我市“南集北散”港口发展战略，促进福州港口吞吐量增长，推动福州港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支持发展国际集装箱枢纽港

（一）集装箱航线巩固发展补贴

1. 新增国际航线补贴

对当年度每新增一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且连续稳定运营满一年的，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一次性补贴300万元。

针对欧美等重要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通过“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上报市政府专题研究，给予特殊扶持政策。

2. 新增台湾航线补贴

对当年度每新增一条至台湾的集装箱班轮航线且连续稳定运营满一年的，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一次性补贴100万元。

3. 巩固现有国际航线补贴

对现有连续稳定运营满1年以上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含替代航线），按航线类型分别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远洋航线200万元/年、近洋航线100万元/年。

（二）集装箱箱量增长补贴

1. 集装箱箱量补贴

按整个港区当年度箱量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其中，存量部分按15元/标箱奖励，增量部分增幅0至5%（含）区间，按每个百分点奖



励100万元；增幅5%至10%（含）区间，按每个百分点奖励200万元；增幅10%（不含）以上，按每个百分点奖励300万元。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5000万元。增幅最小统计单位为0.1%。若出现负增长，存量部分则按照存量奖励标准九折即13.5元/标箱计算补贴。

2. 干线船公司集装箱水水中转补贴

对干线船公司在我市港区开展的集装箱水水中转业务，按年度水水中转运量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其中，存量部分按20元/标箱奖励，增量部分增幅0至5%（含）区间，按40元/标箱奖励；增幅5%至15%（含）区间，按50元/标箱奖励；增幅15%（不含）以上时，按60元/标箱奖励。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1500万元。若出现负增长，存量部分则按照存量奖励标准九折即18元/标箱计算补贴。

3. 外贸临时性加班船挂港补贴

鼓励外贸集装箱临时性加班船挂靠我市港区，促进港区箱量集聚增长。对当年度外贸集装箱临时性加班船（不含港澳台航线）挂港的，按分级给予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

（1）单艘次装卸量300标箱（含）至1000标箱（含）的，给予2.5万元/艘次补贴；

（2）单艘次装卸量1000标箱（不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艘次补贴。

4. 集装箱海铁联运补贴

鼓励拓展海铁联运业务，对经由我市港区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分别按照省内400元/标箱、省外800元/标箱的标准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3000万元。

5. 散改集箱量补贴

鼓励拓展散改集业务，对原以散货运输为主的货物调整为集装箱运输的，按照300元/标箱的标准给予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具体货物品

名以实施细则为准）。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1800万元。

6. 航运企业运量贡献奖励

鼓励航运企业在我市港区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对当年度在我市港区集装箱吞吐量有重大贡献的航运企业，分内、外贸实行梯度奖励，其中：

（1）外贸航运企业

①当年度在我市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万标箱（含）至20万标箱（不含），且增幅达到15%（含）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运量贡献奖励50万元。

②当年度在我市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20万标箱（含）以上，且增幅达到10%（含）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运量贡献奖励100万元。

（2）内贸航运企业

①当年度在我市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0万标箱（含）至60万标箱（不含），且增幅达到15%（含）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运量贡献奖励150万元。

②当年度在我市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60万标箱（含）以上，且增幅达到10%（含）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运量贡献奖励200万元。

（三）陆地场站建设补贴

鼓励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航运企业加大揽货场站及港区箱管中心建设力度，以进一步增强福州港的腹地辐射能力，吸引货源集聚福州港。对参与投资建设为我市港口提供对接服务的省内（福州市以外）、省外陆地港项目，以及为我市港口提供集装箱综合处理、堆存、转运、分拨及配送等服务的我市港区外堆场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市财政对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航运企业投资的每个陆地港或港区箱管中心给予一次性建安投资的25%补贴，上限500万元。

申报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扶持政策的

我市港区，必须满足上年度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

二、支持发展国际大宗散货中转基地

（一）大宗散货水水中转补贴

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减少公路运输的环境污染，优化运输结构方式，鼓励发展大宗散货水水转运业务。对当年度在我市港区通过水水中转方式中转的大宗散货，按年度完成中转量，给予码头经营人1元/吨的补贴。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1200万元。

（二）大宗散货海铁联运补贴

为拓展内陆地区市场，加强福州港海陆双向辐射力，鼓励发展大宗散货海铁联运业务。对当年度经由我市港区进出的海铁联运大宗散货，分别按照省内0.5元/吨、省外1元/吨的标准给予码头经营人补贴。该项年度补贴总额上限500万元。

三、政策适用范围及经费预算

（一）本扶持政策适用对象为在福州市行政区域港口内从事港口与航运经营的企业。

（二）财政年度港口生产发展扶持资金按福州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总盘控制，市财政原则上每年安排约5000万元。县（市）区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配套承担相应扶持资金。各项补贴金额可在资金总盘内调剂使用。

如当年审核市级财政承担资金总额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总盘，每家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或码头经营人当年实际补贴金额=（市级财政资金总盘/当年审核市级财政承担资金总额）×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或码头经营人当年审核市级财政承担奖励金额。

（三）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必须统筹安排补贴资金，重点用于鼓励巩固发展集装箱航线，推动集装箱箱量增长，拓展水水中转、海铁联运、散改集等业务，提升港口辐射和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福州港集装箱业务。

（四）为确保政策惠及干线航运企业、支线航运企业、海铁联运企业、货主企业及相关的港口物流企业，促进我市港口生产发展壮大，由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本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

（五）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报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请款申请，市交通运输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牵头负责补贴具体发放事宜。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政策执行期间，若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属地政府需求等对扶持政策有影响的，可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及时对本扶持政策提出合理的调整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二）上述各项扶持政策，同一奖补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对企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取消对企业的扶持资格，并对已发放的扶持资金依法追回后，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三）对于2023—2025年度有重组合并的航运企业，需提供重组合并的相关法律文件，且2023—2025年的数据统计日期均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一年度基数以各重组企业的总和作为存量来判断重组后企业下一年度的增量：即若A和B重组为C，2022年以A+B的业务量作为基数考核2023年C的增量。

五、政策执行期

本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为3年，即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2023—2025年）的通知

榕政办规〔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2号）、《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0〕18号）精神，扶持和鼓励航运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航运业经营环境，结合我市航运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政策

凡符合条件的水路运输企业，给予以下奖励扶持：

（一）新增船舶奖励

1.沿海船舶。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船龄在15年（含）以内、自有并合法经营的沿海船舶，给予新增运力奖励，其中：

（1）新建造的船舶，给予一次性奖励120元/载重吨；

（2）新购买的船舶（不含省内过户），船龄在

10年（含）以内给予一次性奖励90元/载重吨，10—15年（含）给予一次性奖励70元/载重吨；

（3）融资租赁的船舶，按上述新建造、新购买奖励标准8.5折计算，给予运力奖励。

同时，新购买、融资租赁的船舶需5000总吨及以上。

2.内河船舶。水路运输企业新建造（含改建）的内河经营性货船（含集装箱运输船舶、新能源船舶、电动船舶）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载重吨；内河经营性客船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客位。内河经营性客船为新能源船舶、电动船舶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客位。

（二）运力规模奖励

1.沿海水路运输企业。沿海水路运输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5万载重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每增加1万载重吨再奖励10万元，封顶

300万元。每艘船舶仅享受一次奖励，我市过户的运力不计（通过兼并重组的除外）。

2.内河水路运输企业。已成立的内河水路运输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2万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设立的内河水路运输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达到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艘船舶仅参与一次运力规模奖励计算，运力规模以截止申报时点的运力规模为准。

（三）安全管理奖励

1.鼓励水路运输企业自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2023年1月1日起水路运输企业取得安全符合证明（Document of Compliance），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持有安全符合证明（Document of Compliance）的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船舶奖励在原奖励基础上增加10元/载重吨。

2.水路运输企业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选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连续3年被评选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奖励适用规定

（一）本办法所涉及水路运输企业，是在我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且应承诺领取资金后，船舶连续经营5年及以上（以第一次领取资金日期起算）；申请运力规模奖励的企业，应承诺5年内（以第一次领取资金日期起算）保持相应的运力规模；申请安全管理奖励的企业，应承诺安全管理体系连续运行三年（以第一次领取资金日期起算）。

（二）本办法所涉及的船舶类型为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散货船、一般干货船、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木材船、冷藏船以及内河散货船、集装箱船。液化气船1立方米按1载重吨换算核定。

（三）本办法中所指的自有船舶为水路运输经营者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为该经营者且归属该经营者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51%的船舶；向船厂购买在建或者已

建船舶按建造船舶认定；融资租赁船舶其所有人应为合法合规的融资租赁机构，经营人为在我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运力日期以《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初次发证日期为准。自建安全管理体系的水路运输企业自有且自管的新增船舶，方可享受新增船舶奖励增加10元/载重吨。

（四）本办法中参与运力规模计算的船舶为建造或者购买（含法院拍卖船舶）在航具有经营资质的船舶。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船龄应在10年以内，其他船舶类型船龄应在15年以内，船龄以所有权登记时的船龄为准。

（五）申请奖补的企业在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书》或《符合证明》（Document of Compliance）的第二年提出补助申请。

三、其他事项

（一）财政年度航运业发展奖励资金按当年预算安排金额为限控制，原则上市本级每年安排预算约800万元。水路运输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市本级的，所需资金由市本级承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五城区的，所需资金由市、区各半承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各县（市）及长乐区的，所需资金由其自行承担。奖励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对申报奖励不实的单位，财政部门将相应扣减或收回奖励资金。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及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说明解释，配套的实施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和印发。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三轮 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第三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第三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根据第三批“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发挥邮政体系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的作用，推动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加快创建中国快递集聚发展先行区，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泉州实践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推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高效能治理为核心，加快构建规模化、智慧化、便捷化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到2025年，快递业空间布局更为合理，服务网络更为完善，产业协同更为紧密。

——快递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到2025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超过25亿件，力争达到26亿件，年均增长率超过6%，保持全国前列。快递业务收入超2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16%，培育壮大8家以上年收入超10亿元的快递品牌企业。支撑网上零售额2500亿元以上。科技装备广泛应用，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全国领先水平。

——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善城市社区快递服务用房、农村快递物流公共配送站等邮政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5个以上日处理能力300万件以上的现代化省际分拨中心，泉州全国快递枢纽城市地位持续巩固。

——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建设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和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

示范区，培育百万件级别的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典型项目20个，对泉州经济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明显提升。

——综合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完善寄递安全治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县级邮政监管体系，保障邮政行业安全、绿色发展，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产业规划布局，加强城乡寄递网络建设

1.优化枢纽整体布局。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思路，编制《现代物流发展中长期规划》《泉州市邮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明确相应用地指标、空间规划、配套设施等，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快递物流园区、快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紧贴石狮、晋江、南安、泉州开发区等优势产业带，布局省级快件分拨中心或城郊大仓；聚焦洛江、惠安、安溪、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地，布局应急物流中转节点。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快递产业集聚。引导重点快递企业、供应链企业新增设立区域总部、分拨中心、结算中心、呼叫中心、大数据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冷链物流基地等，鼓励快递企业总部落户智能装备研发制造、绿色包装制造、劳务公司、区域航空基地、区域国际基地等，加快推进圆通、邮政等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将其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对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予以相应支持。引导知名快递品牌企业参与物流示范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

开港澳台地区货运航线航班，补贴4万元班，每年单个航班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开国内货运航线航班，补贴2万元班，每年单个航班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加密国内外货运航线航班，按新开国内外货运航线航班补贴标准的70%执行，最高不超过年度补贴上限的70%。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3.完善城市末端网络。加强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出台《泉州市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将城乡邮政快递设施建设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新建住宅小区应将邮政快递服务用房纳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老旧小区改造应当将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纳入改造范畴，因地制宜同步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智能快件（信包）箱等设施，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住区管理机构等，鼓励无偿提供用于设置快件投递专门场所或智能投递终端空间，或对其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鼓励快递新能源车辆充换电、临时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建设，保障配送车辆便捷通行和临时停靠收派作业。加强快递行业服务标准和网点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底，完成20个标准化示范网点建设，对通过验收的每个给予1万元补助。实现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不低于1200个，基本建成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位一体”的城市配送网络。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公安局

4.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实现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制村全覆盖。各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党建+、快交、快邮、快快、快商、



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各县（市、区）要出台支持“快递进村”具体措施，将其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或其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市政府酌情对完成情况良好的县（市、区）予以表彰。

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内容。鼓励各地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四好农村路”，打造一批“交邮合作”“交快合作”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入驻乡镇客运站、综合运输服务站，共享场站资源和设施，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供销社

（二）加强产业协同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5.推进与制造业协同发展。推动“快递进厂”，各县（市、区）引导快递企业进驻制造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并规划建设一批与主导产业紧密配套的快递服务“微园区”，配备公共仓储、寄递和信息服务功能。鼓励快递企业大力发展“线边物流”等深度融合的供应链服务模式，助力制造企业降本增效，推进一批快递与纺织鞋服、箱包、陶瓷、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联动发展的典型示范项目，到2025年底，培育百万件级别的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典型项目20个，以“成功打造1个+培育储备1个”为目标推进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参与制造业仓配一体化运营服务，对2年内仓配一体化项目投入不少于300万元的快递物流企业，按仓配设备设施实际投入不高于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

6.推进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加强快递、电商产业互动，以“一县一品”为核心，引导电商企业和要素资源向重点区域集聚，引导快递企业入驻电商园区和电商集聚区，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

服务能力。重点打造基于泉州优势产业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推动“生产基地+电商+快递”生态圈构建。整合快递企业和电商企业仓储资源，支持快递、电商、仓储和第三方企业建设智能仓储和无人仓，发展仓配一体化业务。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参与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网订店取（送）、即时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实施“快递出海”工程，充分利用中国（泉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泉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等优势，加快中国邮政泉州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打造“三关合一”集约通关模式，依托东南亚航线资源优势及晋江机场空侧资源，引导主要国际快递经营企业将东南亚区域总部移至泉州，将泉州打造为国内面向东南亚方向快递航空枢纽的“桥头堡”；实施“一局两中心”出海通道提升工程，持续发挥国际邮件互换局、晋江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石狮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的作用，服务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对开展国际快件业务的国际快件中心，按现行政策给予奖励。打通转运渠道，国际快件业务全程联运提单转单至国际快件监管中心、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办理清关手续。鼓励主要跨境电商平台中转仓在泉州布局。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泉州海关，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7.推进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发展“生鲜电商+冷链配送”新模式，满足农产品寄递季节性、流动性寄递需求。对在2023年度年缴交电费达到60万元的冷库企业，按照不超过缴交电费总额的5%给予最高15万元补助。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到2025年底，以“成功打造1个+培育储备2个”为目标，推进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培育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一县一品”项目，建设千万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1个以上，百万

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3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供销社

（三）加强科技人才支撑，助推快递产业创新发展

8.推动科技创新应用。实施智慧邮政工程，推广应用“三智一码”、5G北斗等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快省级“智慧分拨中心”改造升级，推广自动供包、智慧安检、光伏节能，智慧绿色发展，推动县级中小分拨中心加快自动化设备应用。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

9.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快递人员培训，鼓励快递企业成立内部培训中心，对于参加职工培训并取得快递收发与派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员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培训补贴。开展快递员职称评审，支持快递企业高技能人才创建劳模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实行新型“师带徒”机制，培育高质量人才。完善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掌握跨境电商与寄递、多式联运、供应链管理等专业人才。引导服务快递企业的人力资源公司将区域总部落户泉州。加大快递产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增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不断扩大专业规模。推动职业院校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与快递产业需求的适应度。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教育局，市总工会

（四）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增强从业人员职业归属感

10.不断完善快递员群体权益。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建立由市委两新工委、人社、工会、团委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快递员合法权益保障维护议事协调机制。推进快递员群体纳入各级党、团、工、妇等组织管理和各类评先表彰、权益保护、关心关爱范畴，推选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市、县两级“两代表一委员”。深入开展“用工义诊”，为快递员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工

会维权、仲裁维权、司法维权等，帮助快递行业用人单位明晰与快递员群体的法律关系，推动快递企业签订集体合同。鼓励、引导企业帮助快递员群体参加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为员工连续缴纳养老、失业保险满6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参保缴纳人数，给予单位缴纳部分养老保险1个月全额补助。推进将快递员群体急需实用的住房、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纳入积分享受范畴，完善计分方法、兑现程序。

责任单位：市委两新工委，市邮政管理局、税务局，市司法局、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11.持续开展快递员关爱活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快递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选树先进典型，传递正能量，定期开展“最美快递员”评选、职业技能竞赛、职称评审、青年文明号创建等。充分利用各级职工服务中心、共享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阵地，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将快递员纳入工会走访慰问、困难帮扶、金秋助学、技能竞赛、疗休养、医疗互助、职工子女暑托班、“四点半”课后服务等服务对象，给予关爱帮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改善快递员户外作业条件，重点解决防暑降温等需求。到2025年底，建成100个“快递员关爱驿站”，每设置1个站点给予3000元补助。对春节期间实施“不打烊”政策且揽投量较上一年增长的品牌企业，参照享受当年度稳就业政策。

责任单位：市委两新工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五）完善综合治理体系，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12.完善寄递安全治理体系。推进快递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邮政快递领域个人信息安全治理专项行动，落实好《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切实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加强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

设,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水平。强化“主动创维”意识,维护行业持续安全稳定,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严格防范重大涉稳风险。建好用好邮政快递业监管服务平台,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数字办

13.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行业塑料污染治理,扩大绿色、低碳、节能型产品在快递行业的采购比例,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引导快递企业与包装印刷企业合作,针对泉州产品特点,研发结构合理、用料节省、强度过关的新型包装产品和绿色包装材料。支持企业在中转盘驳、末端配送等环节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企业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实现车辆实时调度,优化配送路线,缩减投递里程,降低车辆空驶率和油耗。到2025年底,快递行业新能源车辆总量超800辆,快递电子面单、隐私面单、“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基本普及,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新增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邮政快递网点200个;累计建成快递绿色示范网点50个、绿色示范分拨中心8个。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14.完善县级邮政监管体系。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明确专人和机构负责对接市邮政管理局,配齐配强人员,做好相关业务承接工作,统筹落实县域邮政业发展和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及交通运输部门分别确定1名县级领导及部门领导分管邮政管理工作,保障邮政行业安全发展。建立健全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寄递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机

制,开展联合执法,推进信息共享,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健全市推进快递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相关职能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围绕创建目标和任务,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强化责任落实。

(二)落实政策资金。各县(市、区)要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13号)精神,落实有关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及履行地方属地责任的政策资金配套。市政府对邮政快递业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维护和“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工作经费给予专项补助。方案中涉及的资金奖补事宜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邮政管理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申报指南汇编。

(三)动态监测分析。市邮政管理局通过建立重点监测点、联系点等形式进行定向调研,开展综合数据分析研判,发挥邮政快递业经济“晴雨表”的作用,强化与市发改、商务、工信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会同相关经济部门及时总结发现经济运行动态,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参考。

(四)开展培训宣传。推动市、县两级邮政管理干部常态化纳入地方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计划以及通过挂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对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反馈,做好政策制定和宣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新一轮创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福建汇盛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汇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下石村 262 号闽丰办公楼 5 层。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及货物堆存（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集装箱维修、清洗服务等。

公司现有运输车辆 50 多部，特种设备 10 余部。公司员工 100 余人，其中运输车辆及特种设备持证司机 80 余人，员工招聘、培训管理制度化。公司服务于福建多家码头、物流堆场及货运火车站，是集货物运输、堆存、仓储、装卸、搬运、集装箱堆场、集装箱维修、清洗、特种机械作业的一体的企业，可为客户提供海铁联运、港口服务及物流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坚持“优质、高效、诚信，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本着“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的原则，重品牌、讲诚信，建立健全的严格的管理模式，坚持“敬业、奋斗、高效，以人为本、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企业精神。公司已成为福州市和福清市的道路货物运输协会会员单位，福州市港口协会集装箱储运分会会员单位，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三级），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下石村 262 号闽丰办公楼 5 层

联系电话：0591-85611009 18650321616

微信公众号：FJ_HSWL

企业邮箱：huisheng@fjhshhy.com



福建长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福建省工业区 - 南平工业园区江南区（延平区天祥路2号）。于2018年4月26日注册成立，现有注册资本1200万元，从业人员56人。总占地面积150亩，是集物流运输、仓储、配送、大型分拨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型物流服务。

公司拥有各类型货车及集装箱等运输车辆，配套有货架、叉车、计量设备、包装机械、信息化系统等设施。现已建成的各类型仓库3万多平，每个仓库独立分区。园区还配有大型停车场，月台及升降平台，月台可停靠17.5米挂车，可根据客户需求（规格、类型）订制建造仓库。公司将计划建有完善的办公大楼及综合型商业大楼。

公司在市、区两级政府及交通运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基地为中心，以珠江三角，长江三角为专线，加快改革

升级，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经营理念，辐射全国，布局合理。拥有智慧化物流的仓储中心，可提供库区产品管理，打包发货、订单拣选、订单出库等高效的仓储代运营服务。有网络、有完善的仓储系统有强大的人力资源。仓储灵活备货，时效最优，云仓模式一仓发全国。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供点对点运输及仓储配套服务从而降低企业成本。

公司与化工、造纸、建材、电缆、铝材、电器、家具、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磨合，双方的配合以及业务的衔接，公司的运营及服务能力已经相当的成熟。并且深受当地有关部门及企业认可。客户至上，服务社会是我们的宗旨。您的需要就是我们的目标，欢迎各界友人与我们共识，共享，共赢。



地址：南平工业园区江南区天祥路2号

邮箱：tongdaqiche@126.com

电话：0599-8816578

传真：0599-8611575

专业危化品物流运输

中国物流百强
国家AAAA物流企业



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土楼发源地、水仙花之乡福建漳州，是一家专门为危化品生产、经营、运输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公司秉持一贯的专业、安全、便捷理念，依托完善的仓储配置、专业的运输车辆，齐全的设备设施，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推出了“互联网+仓储管理+物流运输”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新模式，并以杜绝一切安全隐患为己任！

鑫展旺物流是一家具备2、3、4、5、6、8、9类危化运输与甲、乙、丙类危险品仓储资质的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公司以福建为中心，在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区建立了物流分理中心，并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布局落地配网点，通过分驳网点，高效、快捷的把货物集中并提供最后一公里的配送，为客户解决发货难、运输成本高的难题。

鑫展旺物流通过完善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打通化工品的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各自独立环节，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无缝对接新模式，为化工企业的持续发展作贡献。

“诚信为本，合作共赢”是我们永恒信守的诺言；“一切为了客户”是我们长期服务的宗旨，鑫展旺物流愿竭诚为您服务，携手共创辉煌！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浦林村浦林596号

邮编：363000

电话：400-0265-156

为您提供普货、危险化学品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Zhangzhou Zhanglong Logistics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是目前漳州唯一的现代化综合物流园区，国家“十二·五”公路货运枢纽建设规划项目，国家“十三·五”物流业重大项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重点项目，省、市重点项目，福建省工信厅重点项目。是福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是国家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经营单位等。

园区以“资源整合、产业融合、运营创新、典型示范”为原则，立足漳州优势产业，依托漳州及周边区域完善的立体交通网络，在做好现代化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等基础物流服务的同时，做强全程供应链管理，开拓“物流+金融”产业融资平台，是漳州市规模最大、企业聚集度最高、物流服务能力最强、功能最全的物流综合体。园区已获准设立漳州首家内陆公共保税仓，是全省唯一兼容“公路港”、

“陆地港”的大型综合物流园区。

漳龙物流园区加快项目建设运营步伐，城市配送区已进驻全国50强、国家5A物流企业福建盛丰物流、德邦物流,国家3A物流企业福建联冠物流、福建鸿发物流,国内知名快递企业百世汇通、天天快递、壹米滴答供应链管理，省内最大城市配送韵客城市配送等。漳龙物流园区城市配送、仓储物流已初具规模。在物流金融业务方面，无车承运试点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已全面启动，能够为工商贸企业提供动产贷款、货物质押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招商地址：漳龙物流园区B1栋

招商热线：0596-2568797

项目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龙高速漳州西出口

